

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
(111 至 114 年度)
(核定本)

內 政 部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 1 -
一、依據	- 1 -
(一)政策依據	- 1 -
(二)法令依據	- 2 -
二、未來環境預測	- 2 -
(一)死亡人數逐年增加，殯葬設施供給相對不足	- 2 -
(二)殯葬設施具鄰避性，未來興設更加不易需及早因應充實	- 3 -
(三)配合土葬需求銳減，公墓土地可積極檢討利用	- 3 -
(四)原住民族地區公墓仍有改善需求，應積極加強更新	- 4 -
三、問題評析	- 5 -
(一)國人火化已為常態，火化場服務量能需大幅提升	- 5 -
(二)國人於殯儀館治喪比例逐年提升，都會地區呈現供給不足現象	- 6 -
(三)環保葬接受度逐年提高，公墓應加強增設環保葬園區	- 7 -
(四)原住民公墓多數滿葬，仍需賡續改善	- 9 -
(五)殯葬設施之充實及改善，有賴中央政策積極引導	- 10 -
(六)現階段宜採補助及促參雙軌方式提升殯葬設施服務量能	- 10 -
貳、計畫目標	- 13 -
一、目標說明	- 13 -
(一)提升國內火化量能	- 13 -
(二)增加殯儀館服務量能	- 13 -
(三)增設環保葬園區，引導葬俗革新	- 14 -
(四)賡續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更新	- 14 -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 14 -
(一)殯葬設施具鄰避性，常引起抗爭推動不易	- 14 -

(二)公墓遷葬需與民眾溝通，耗費時程	- 15 -
(三)殯葬設施招標不易	- 15 -
(四)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改善所涉法令複雜	- 15 -
三、績效指標、衡量指標及目標值	- 15 -
(一)可量化指標	- 15 -
(二)質化指標	- 17 -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 19 -
一、107 年度後中央僅有補助偏鄉地區之「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並無其他補助改善殯葬設施之政策及方案	- 19 -
二、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107 至 110 年度） 預算編列情形及補助案審查機制	- 19 -
(一)預算編列情形	- 19 -
(二)補助案審查機制	- 19 -
三、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執行成果及效益分析	- 20 -
(一)執行成果	- 20 -
(二)效益分析	- 21 -
四、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預定目標與執行結果之比較分析	- 24 -
(一)設置環保葬面積未達預定目標值	- 24 -
(二)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公墓改善案件數不足	- 24 -
(三)競爭型補助方式，使原設定目標數與地方可執行結果有差異	- 24 -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 25 -
一、主要工作項目	- 25 -

(一)火化場部分	- 25 -
(二)殯儀館部分	- 26 -
(三)傳統公墓更新辦理環保葬園區	- 26 -
(四)原住民鄉（鎮、市、區）公墓改善	- 27 -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 28 -
(一)分年執行內容	- 28 -
(二)推動策略	- 29 -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 30 -
(一)審查會議	- 30 -
(二)提案對象及應備文件	- 31 -
(三)提案評比標準	- 32 -
(四)定期控管受補助計畫之進度	- 32 -
(五)辦理講習會、研討會或媒體宣導等措施	- 33 -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 34 -
一、計畫期程	- 34 -
二、所需資源說明	- 34 -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 34 -
(一)經費來源	- 34 -
(二)補助項目及計算基準	- 34 -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 37 -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 39 -
一、計畫預期效果	- 39 -
二、計畫影響	- 39 -
(一)均衡殯葬設施量能供給	- 39 -
(二)健全地方殯葬業務財務情況，促使殯葬設施永續經營	- 39 -
(三)禮廳設置電子輓額設備具節能減碳之環保功能	- 40 -

(四)鼓勵殯儀館或火化場發展友善環境之綠色能源	- 40 -
柒、財務計畫	- 41 -
一、財務效益評估	- 41 -
(一)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	- 41 -
(二)變數分析	- 42 -
(三)財務效益評估：	- 54 -
二、財務計畫說明	- 55 -
捌、附則	- 56 -
一、替選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 56 -
二、風險管理	- 57 -
三、相關機關應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 60 -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 1、2)	- 61 -
五、其他有關事項	- 72 -

表 次

表 1	衡量指標及年度目標	- 17 -
表 2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核定案件辦結情形	- 20 -
表 3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法定預算執行情形	- 20 -
表 4	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 21 -
表 5	分期（年）執行項目表	- 28 -
表 6	中央補助比率	- 35 -
表 7	補助項目及計算基準表	- 36 -
表 8	經費來源及各年分配額度表（單位：億元）	- 38 -
表 9	本計畫補助之火化爐具、禮廳及環保葬園區建設期間各年現金流出表	- 43 -
表 10	本計畫補助之火化爐具、禮廳及環保葬園區營運評估年期規費收入表	- 45 -
表 11	本計畫補助之火化爐具營運評估年期營運成本	- 46 -
表 12	本計畫補助之禮廳營運評估年期營運成本	- 49 -
表 13	本計畫補助之環保葬園區營運評估年期營運成本	- 50 -
表 14	本計畫補助之火化爐具、禮廳及環保葬園區營運評估年期現金淨流入	- 51 -
表 15	本計畫補助之火化爐具、禮廳及環保葬園區現金淨流入彙總表	- 52 -
表 16	本計畫營運評估年期分年現金流量彙總表	- 53 -
表 17	本計畫主要補助項目建設成本、非自償經費及補助上限	- 54 -
表 18	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及風險項目對應表	- 57 -
表 19	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	- 58 -
表 20	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	- 58 -
表 21	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	- 60 -
附表 1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 62 -
附表 2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64 -

圖 次

圖 1	109 年度至 159 年度中推計死亡數與 65 歲以上人口對照圖	- 2 -
圖 2	83 年度至 108 年度公墓使用情形	- 4 -
圖 3	83 年度至 108 年度死亡人數、火化數及採殯儀館治喪數趨勢圖	- 5 -
圖 4	108 年至 120 年火化爐具供需情形	- 6 -
圖 5	108 年至 120 年殯儀館主要設施設備供需情形	- 7 -
圖 6	93 年至 108 年環保葬件統計圖	- 8 -
圖 7	108 年各市縣未規劃公立公墓面積及處數	- 9 -
圖 8	原鄉部落公墓改善對照圖	- 23 -
圖 9	本計畫風險圖像	- 59 -

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一)政策依據

- 1、行政院 107 年 7 月 26 日張政務委員景森主持「研商殯葬設施整體規劃及處理機制第 2 次會議」決議，請內政部整體考量地方政府興（修）建殯葬設施之需求及迫切性，研訂中央補助地方之殯葬設施改善計畫。
- 2、立法院湯委員蕙禎於該院 109 年 10 月 5 日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質詢要求內政部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殯葬設施，孔委員文吉亦於同日質詢內政部要求 111 年後持續編列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改善經費；另王委員美惠於該院 109 年 11 月 2 日內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各地方殯葬設施老舊不堪，要求內政部協助嘉義市殯葬設施改善，召集委員鄭委員天財 Sra Kacaw 亦請內政部賡續補助計畫；王委員美惠亦於 12 月 11 日該院第 7 次院會會議質詢，目前雲嘉南地區共用嘉義市殯葬園區，希望中央能補助該園區。
- 3、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 109 年 10 月 16 日召開第 78 次會議討論第 5 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針對離島地區申請殯葬設施改善案件綜整意見略以，查「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期程為 107 年至 110 年，考量後續年度離島地區對於殯葬設施改善仍有需求，請內政部評估續行提報相關計畫，持續編列中央公務預算協助。
- 4、另監察院 106 年 11 月調查「政府興辦殯葬設施之評估、審查及管理」1 案，分別於 107 年 1 月 5 日及 24 日履勘臺北市第二殯儀館及彰化市立殯儀館之解剖室，發現解剖室設備有良窳不齊問題，爰於同年 4 月 17 日函送調查意見略以，內政部允宜協同法務部共謀促進公立殯儀館解剖室更新現代化設備

事宜，以提升法醫科學辦案品質及對喪家之人道關懷。

(二)法令依據

殯葬管理條例第 100 條明定，為落實殯葬設施管理，推動公墓公園化、提高殯葬設施服務品質及鼓勵火化措施，主管機關應擬訂計畫，編列預算執行之。

二、未來環境預測

(一)死亡人數逐年增加，殯葬設施供給相對不足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 8 月出版之《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0 至 2070 年）》報告資料指出，我國於 107 年邁入高齡社會，預計 114 年將成為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超過 20%），人口年齡結構漸趨老化，雖然隨著國人生活水準與醫療技術、公共衛生等持續進步，以 109 年人口結構為基準計算，標準化死亡率由 109 年之 7.9‰，預估至 159 年將降為 5.0‰，惟因高齡人口大幅增加的關係，預估 149 年以前死亡數仍將逐年增加，由 109 年的 18 萬 5,696 人，增至 149 年的 33 萬 6,468 人，爾後受 65 歲以上總人口數縮減之影響，死亡數略呈減少趨勢，至 159 年將下降至 32 萬 8,250 人（如圖 1）。由上開趨勢可知，未來對殯葬設施之需求將逐年增加，相關服務量能需積極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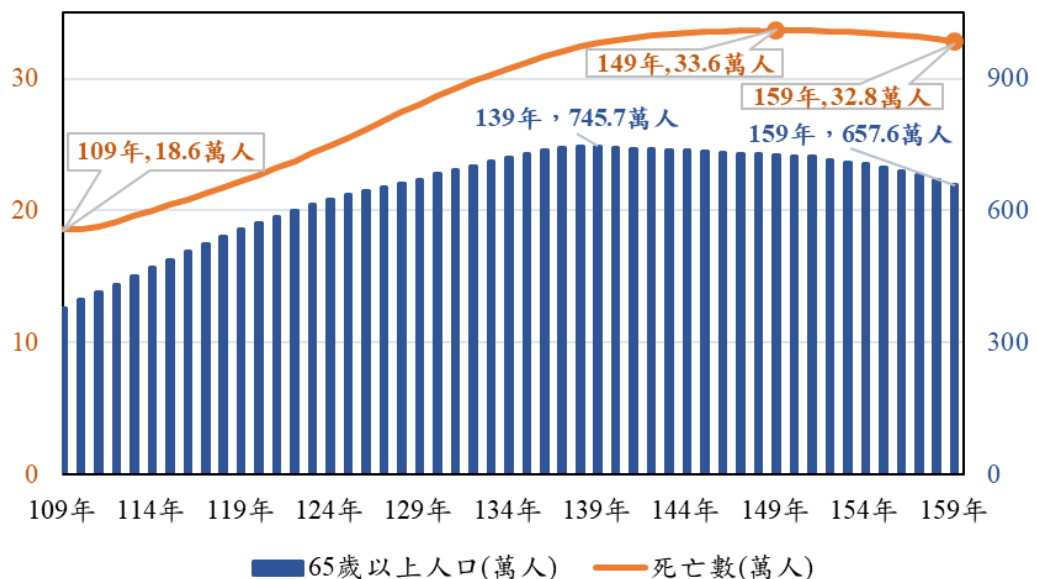


圖 1 109 年度至 159 年度中推計死亡數與 65 歲以上人口對照圖

(二)殯葬設施具鄰避性，未來興設更加不易需及早因應充實

國內死亡人數預計至 149 年達到高峰，地方殯葬設施之需求壓力與日俱增，地方應有計畫地完善轄內殯葬設施以滿足未來國人需求，惟國人面對殯葬設施及葬儀活動仍有鄰避情結，且隨著民眾生活品質提升及環保與自我權利意識抬頭，無論在都市或鄉村，民眾皆積極維護自我生活空間避免遭受干擾，導致殯葬設施之設置或更新更為不易，甚至公私部門辦理用地變更為殯葬用地，即遭受當地民意領袖或鄰近居民激烈陳情抗爭，因此，現時儘早籌設及增加殯葬設施供給量能，更顯刻不容緩。

(三)配合土葬需求銳減，公墓土地可積極檢討利用

- 1、國人土葬率持續下降，108 年度土葬遺體 6,585 具，僅占當年度死亡人數之 3.75%，且墳墓起掘遷出數 4 萬 9,851 具，較埋葬數多出 4 萬 3,266 具，詳如圖 2（97 年以前無公墓骨灰骸遷出相關統計資料）。
- 2、又 108 年度國內公墓總計 3,043 處，其中未經規劃公墓（即傳統公墓）計 2,779 處，約占總數之 9 成，面積高達 7,863 餘公頃，多數雜亂無章，因此有效利用公墓無營葬需求之土地，可釋出閒置空間提供地方政府為城鄉發展及民眾休憩等利用，更可規劃設置轄內服務量能較為欠缺之殯儀設施，另如公墓部分土地能轉型為環保葬園區，或配合遷葬作業，以納骨塔位替代遷葬補償費，亦可減少生活周遭及各觀光景點隨處可見未經規劃之公墓，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並藉此以改善城鄉景觀及發揮土地再利用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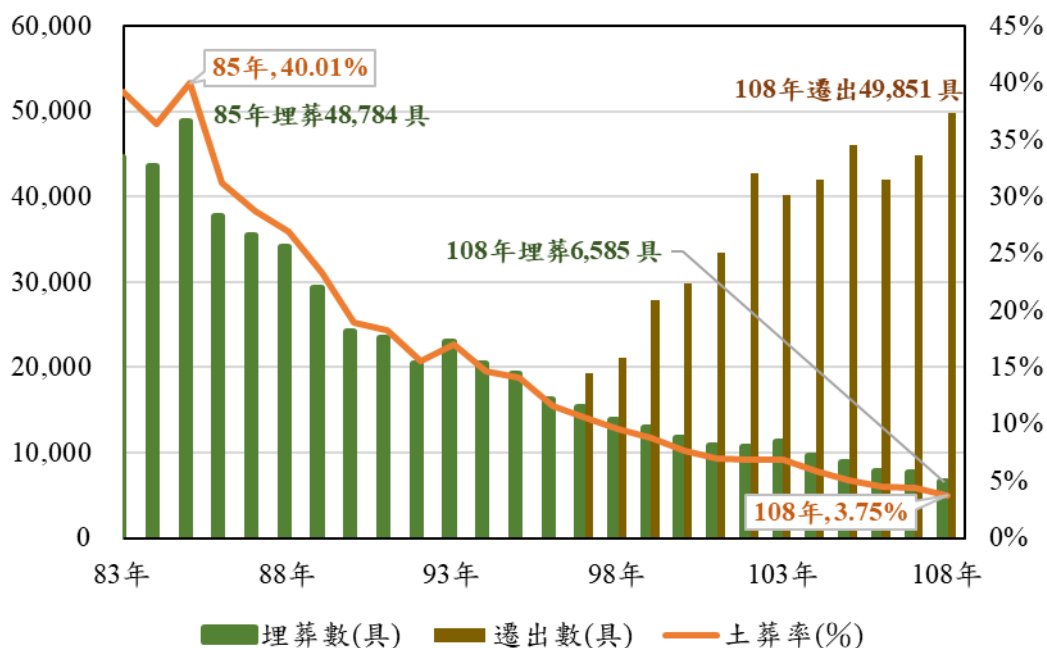


圖 2 83 年度至 108 年度公墓使用情形

(四)原住民族地區公墓仍有改善需求，應積極加強更新

- 1、原住民族喪葬習俗特殊多採土葬，且公墓多位於山坡地，受限於水源水質保護區、集水區及山坡地保育相關法令規範，難以新闢公墓；又原住民族地區辦理公墓更新涉及殯葬管理條例、原住民族基本法及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等規定，所涉法令龐雜致公墓更新不易，部落公墓從日治時期使用迄今，滿葬問題非常嚴重。
2. 另依據內政部 107 年至 109 年度辦理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執行結果，已協助 43 處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改善，惟全國山地原住民鄉(區)仍有 70%公墓滿葬待改善，且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公墓亦有滿葬問題，加上地處偏鄉財源較為拮据等因素，現階段中央不積極協助辦理公墓更新及葬俗轉型，未來原住民族地區可葬墓地勢必更為欠缺，更易衍生公墓外溢葬及濫葬等外部性問題。

三、問題評析

(一)國人火化已為常態，火化場服務量能需大幅提升

1、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火化率從 82 年之 45.71%，提升至 108 年度為 98.70%（如圖 3），顯示國人死亡後大體採火化方式處理已成常態；另參考內政部 108 年委託研究「我國殯儀館（禮廳、靈堂、豎靈區及冰櫃）及火化場（火化爐具）供需調查研究」資料顯示，彰化縣無火化場、新北市及屏東縣現有火化服務供需量能將分別於 115 年及 122 年呈現失衡；然而分析上開研究供給數據，係採排除歲修不提供服務之天數後，乘上每爐每日最大火化數量計算，考量現況係因爐具不足，導致部分爐具每日需火化至最大量或爆量使用，且實務上火化爐具仍有因故障等其他因素無法使用之情形，因此管理機關仍會適度分配或限制每爐每日火化數，以保障爐具使用年限，爰以該研究供給量之 7 成計算，供需情形詳如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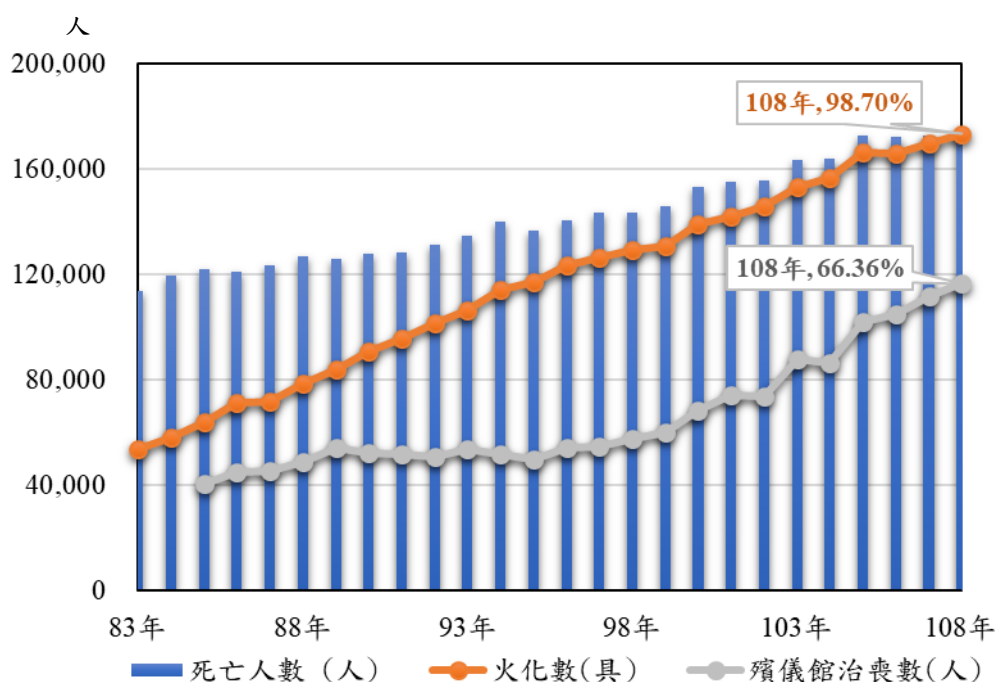


圖 3 83 年度至 108 年度死亡人數、火化數及採殯儀館治喪數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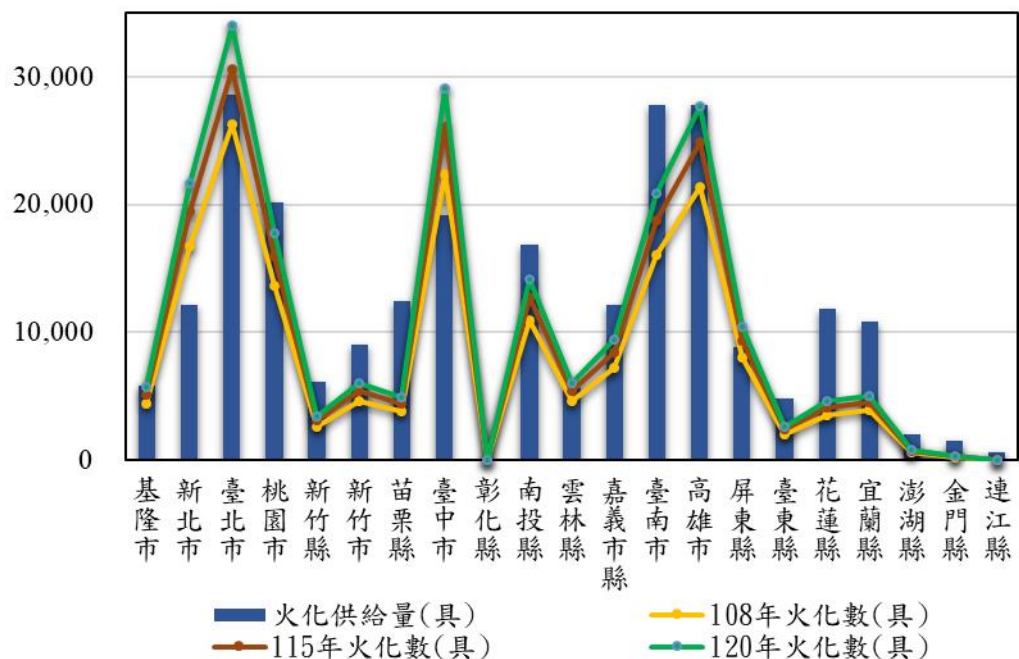


圖 4 108 年至 120 年火化爐具供需情形

2、由上開圖表顯示，除彰化縣應積極設置火化場外，北部地區、中部地區、雲林縣及屏東縣現有火化場服務量能如未能配合死亡人數相對提升，未來勢必無法滿足國人火化需求，惟火化場為固定污染源，其設置或增設不受鄰近民眾歡迎，且需遵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相關規範，為所有殯葬設施最不易設置或增設者，故如何兼顧減少民眾抗爭與提升地方火化量能，可朝向改善（提升）現有爐具火化效能、充實空爐座之爐具、於既有設施內增設火化爐具及現有火化場整體重新檢討改建為方向，並及早規劃設置。

(二)國人於殯儀館治喪比例逐年提升，都會地區呈現供給不足現象

1、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85 年度首度統計採殯儀館治喪大體數占當年度死亡人數比例為 33.13%，至 108 年度已提升至 66.36 %（如圖 3），顯示國人死亡後於殯儀館治喪漸為趨勢，惟依據內政部 108 年委託研究資料顯示，於 109 年至 124 年供需推估研究期間，國內部分市縣之禮廳、靈堂、豎靈區及冰櫃

已呈現供需失衡狀態；又上開供需推估未納入國人採殯儀館治喪比例逐年提升之趨勢，參考近 5 年採殯儀館治喪比例已由 104 年 52.81%，提升至 108 年 66.36%，平均每年增加 2.71%，保守以 108 年以後每年增加 2% 計算，則 115 年採殯儀館治喪率為 80.36%，120 年達 90.36%，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數據，108 年至 120 年供需情形詳如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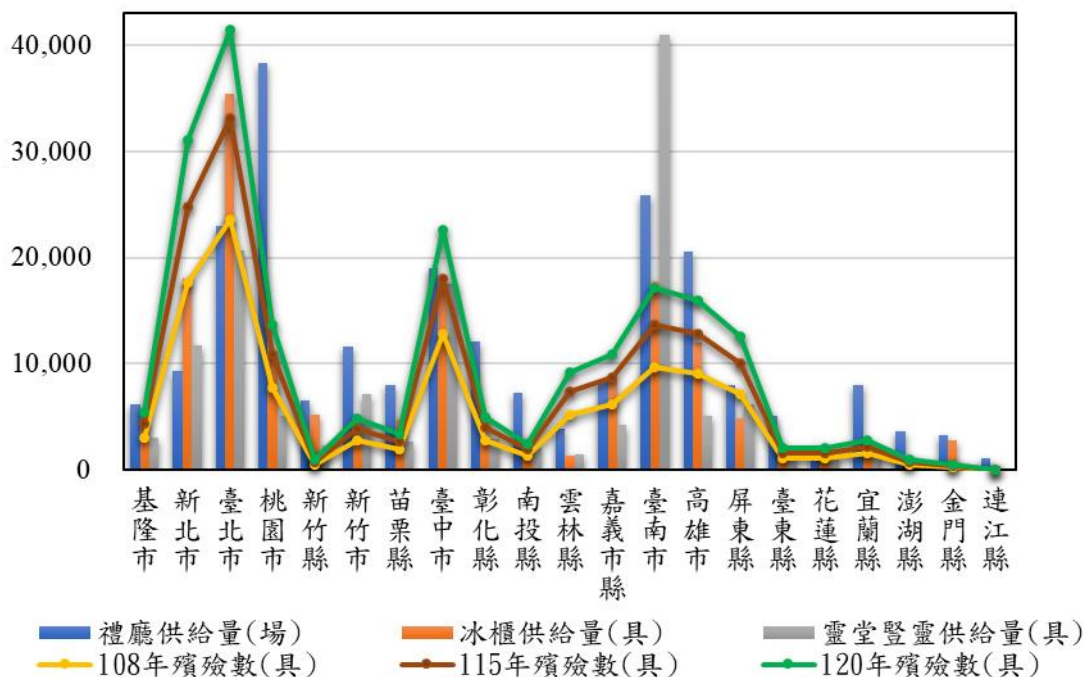


圖 5 108 年至 120 年殯儀館主要設施設備供需情形

2、於納入採殯儀館治喪趨勢及需求後，顯示出目前西部地區之禮廳、靈堂（豎靈區）或冰櫃呈現供給緊迫情形，且隨時間推移更顯嚴峻；至於 120 年整體服務量能仍充足之市縣，尚須接納鄰近市縣因供給不足所產生之流動需求，恐導致轄內設施供需失衡時間提前發生，目前即應積極提升殯儀館、禮廳、靈堂、冰櫃之服務量能，以因應逐年增加之死亡人數。

(三)環保葬接受度逐年提高，公墓應加強增設環保葬園區

1、國內 107 年度環保葬數量首次逾萬件，已達 1 萬 941 件，108 年度更達 1 萬 2,775 件，占當年死亡人數比例 7.28%，較 93

年度環保葬占當年死亡人數比例 0.17%，大幅增加 43.59 倍，並以採行樹葬最多，詳如圖 6，惟目前國內可供樹葬之公墓共 43 處，僅占全國公墓比例 1.4%，仍嫌不足；另國內土葬率於 108 年已減少至 3.75%，且傳統未規劃公立公墓仍有 2,779 處，面積達 7,863 餘公頃，各直轄市、縣（市）分布情形如圖 7，除金門縣及連江縣無傳統未規劃公墓外，其餘地方政府均宜積極檢討轄內公墓土地使用需求，並謀有效利用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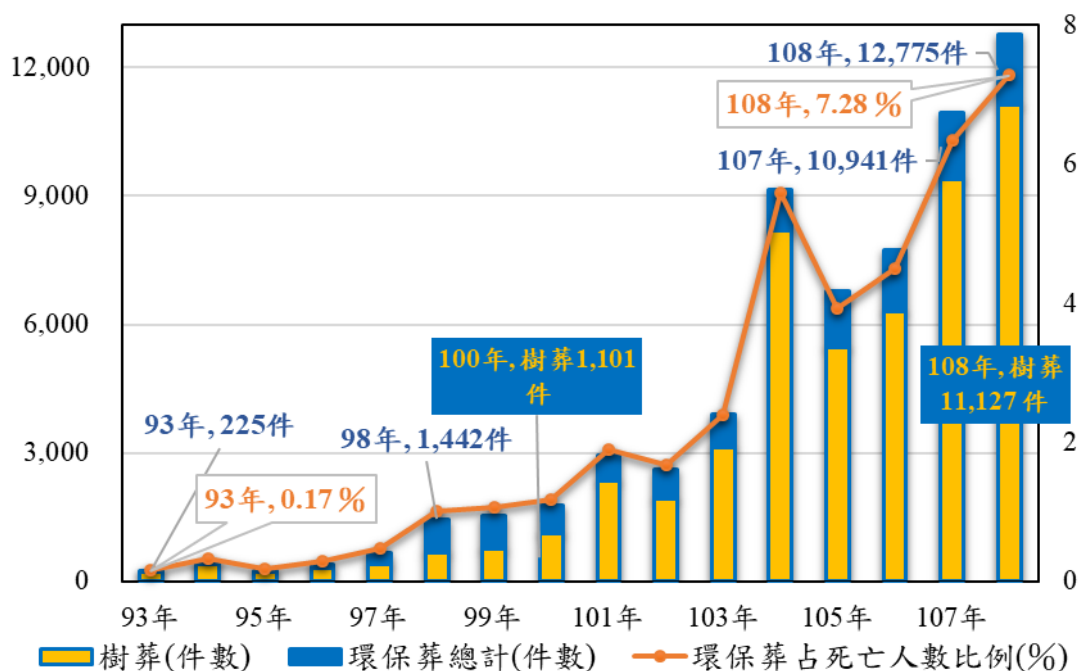


圖 6 93 年至 108 年環保葬件統計圖（104 年因屏東縣清查納骨塔，將無主骨灰（骸）移至樹葬，至環保葬件數較 103 年大幅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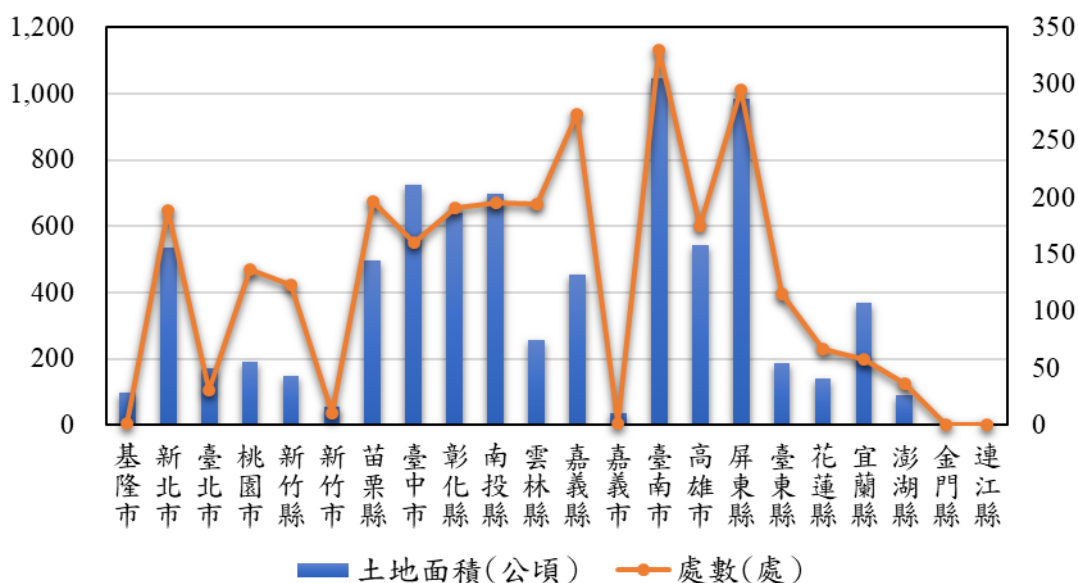


圖 7 108 年各市縣未規劃公立公墓面積及處數

2、利用無使用需求之公墓土地更新辦理環保葬園區，抑或規劃設置公墓以外之殯葬設施或轉型為其他利用，常常需要辦理既有墳墓遷葬，涉及發放遷葬補償費事宜，使得所需建設成本大幅增加，造成地方需要負擔龐大經費，倘僅由地方政府以年度公務預算、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及地方自籌款項逐年編列經費執行，不僅財源不足，改善期程亦將遙遙無期，中央可思考透過補助款方式，縮短地方改善時程，並發揮補助政策引導功能。

(四)原住民公墓多數滿葬，仍需賡續改善

1、原住民族傳統土葬方式耗用土地資源較大，且公墓滿葬問題嚴重，基於尊重原住民族葬俗，內政部自 98 年起將山地原住民鄉（區）公墓改善納入殯葬設施示範系列計畫補助項目，以滿足原住民族地區喪葬需求，並藉由補助原有公墓土地興建骨灰（骸）存放設施，節省部落公墓土地資源，於第 2 期計畫（98 年至 101 年）執行期間補助改善 3 處，第 3 期計畫（102 年至 105 年）執行期間補助改善 26 處，顯示經過內政部及原鄉公所多年努力，原住民地區已逐漸接受骨骸起掘、

火化入塔之觀念。

- 2、依據內政部 105 年 12 月份調查，臺灣山地原住民鄉（區）之公墓，其使用面積已逾 80% 以上者仍有 315 處，占所有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公墓之 81.40%，經內政部 107 年至 109 年度辦理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再協助 43 處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改善，惟全國山地原住民鄉（區）仍有 70% 公墓滿葬待改善，且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公墓亦有滿葬問題。
- 3、考量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更新除所涉法令較為繁雜外，若新建公墓供土葬使用，更會破壞山林環境及景觀，亦不符合環境永續發展精神，又內政部多年來推動補助計畫已逐漸展現成效，未來應持續協助推動，並鼓勵接受環保葬，以達設施減量及土地資源循環再利用。

(五)殯葬設施之充實及改善，有賴中央政策積極引導

- 1、殯葬設施為鄰避性必要設施，興設不易，又鄰避相關資訊之傳遞易遭受嚴重扭曲，錯誤資訊經過以訛傳訛後，影響層面廣大且導正非常不易，更直接對規劃設置之政府機關形象及信任形成重大傷害，故地方政府不易將改善鄰避設施列為優先施政目標。
- 2、因此，為提高地方辦理意願及減少民眾鄰避情結，中央可提供適當補助經費誘因，受補助地方政府將原應編列之興建經費，妥善規劃利用於相關回饋方案或睦鄰措施，降低民眾反對強度；另外地方政府應以提升既有設施效能為主，儘量避免非必要之對外擴張，如設施已故障或無法改善或提升效能，亦可原址辦理更新或拆除重建，規劃資訊亦應儘量公開、透明，並加強民眾參與及展現溝通誠意。

(六)現階段宜採補助及促參雙軌方式提升殯葬設施服務量能

- 1、因殯葬設施除骨灰（骸）存放設施外，其他設施不具自償性

或自償性甚低，採促參方式推動對業者並無足夠誘因；另內政部自 95 年度起即積極輔導地方政府依促參方式改善轄內殯葬設施，惟殯葬設施具有社會福利性質，故公立殯葬設施經當地民意機關議決通過之收費基準較低，甚至需以公務預算支應方可正常營運，與民間業者以營利為導向之經營方式不同，對民間業者較無吸引力，加上殯葬設施之鄰避性，檢視 98 年迄今辦理成效，雖在新北市、桃園市、苗栗縣及高雄市皆有民間業者提出申請，卻因地方民眾激烈陳抗，目前僅苗栗縣之福祿壽生命藝術園區已啟用營運、高雄市三民區鼎金段興建殯儀館業經市府核准及桃園市頤親園殯葬園專區取得建築執照刻正施工外，其餘申請案仍持續協調或依法定程序辦理撤案。

2、另查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0 條分別規定：「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主辦機關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方式興建公共建設者，應於實施前將建設及財務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或由各該地方政府自行核定，並循預算程序編列賒借及建設計畫相關預算，據以辦理。」有償 BTO 雖對業者相對誘因較高，惟與目前採促參方式成案之殯葬設施，業者均採 BOO 方式興建並無轉讓所有權等作法不同，有關殯葬設施採有償 BTO 方式辦理興（修）建仍待評估及推廣。

3、本計畫係因應我國 114 年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面對殯葬設施具鄰避性，未來興設更加不易之趨勢，協助地方政府於既有殯葬設施基地範圍內設置、擴充殯儀館或火化場主要設施設備之供給量能，既無須辦理土地取得及用地變更，對民眾及環境之影響較小，可行性相對較高；考量本計畫之推動係為因應未來死亡人數增加快速，現階段仍有必要透過補助機制引導地方政府盡早充實並提升殯葬設施服務量能，至於本計畫實施期間，亦將採補助與促參雙軌方式輔導地方政府改

善轄內殯葬設施。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一)提升國內火化量能

考量北部、中部地區之火化量能現已呈現供給緊迫情形，且國內現有火化爐具約有半數已老舊或逾使用年限，如不積極增設或汰換，以圖 4 供需量能觀察，115 年將產生 1 萬 6,833 具大體之火化缺口，約需增設 16 具爐具，至 120 年缺口更達 2 萬 6,897 具大體，約需增設 25 具爐具，且上開推估並未納入因時間因素或因故導致爐具嚴重毀壞無法修繕使用，而需扣減現有可使用爐具之數量，故實際短缺情形將較上開推估嚴重，加上火化場設置難度較高，為提升國內火化量能，本計畫目標 4 年內預計增加國內火化爐具 23 具，已逾使用年限或已損毀者，補助汰舊換新購置效能更高之火化爐具 40 具；另對於新設火化場或既有火化場整體檢視規劃拆除重建，妥善配置所需設施設備及合理安排民眾治喪動線者，火化場建築物部分另外給予補助。

(二)增加殯儀館服務量能

都會地區之禮廳、靈堂及冰櫃供給不足，以圖 5 供需量能觀察，115 年禮廳、靈堂及冰櫃缺口分別為 3 萬 1,467 具、5 萬 6,936 具及 2 萬 1,630 具大體，約分別需增設 86 間禮廳、156 間靈堂及 593 廬冰櫃，且隨著未來國人採殯儀館治喪比例逐年提升之趨勢，短缺情形將更為顯著，加上監察院 107 年 1 月 5 日及 24 日履勘臺北市第二殯儀館「臺北市相驗暨解剖中心」及彰化市立殯儀館解剖室時，提出各地方公立殯儀館解剖室存在良窳不齊問題亦待改善，考量禮廳（靈堂）可利用現有殯儀館建築物內使用率較低之空間檢討劃設，且中央補助經費有限及地方政府執行能力，故本計畫目標 4 年內預計增加禮廳（靈堂）90 間、冰櫃 430 廬及設置或改善解剖室設施設備 6 間；另對於新設殯儀館或既有殯儀館整體檢視規劃拆除重建，妥善配置所需設施設備及合理安

排民眾治喪動線者，殯儀館建築物部分另外給予補助。

(三)增設環保葬園區，引導葬俗革新

國人採環保葬風氣日漸興盛，需要更多硬體園區之配合，為使喪家得以普遍、就近採行環保葬，參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0 年度「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銜接長照獎助計畫」申請須知之「輔具服務據點設置原則」，非直轄市每 3 鄉（鎮、市、區）應設置 1 個服務據點，目前臺灣共 368 個鄉（鎮、市、區），以每 3 個鄉（鎮、市、區）設置 1 處環保葬公墓計算，共約需 123 處，惟迄 109 年底國內可供樹葬之公墓僅 43 處，仍須積極增設；另國內土葬率逐年下修，惟傳統未規劃之公立公墓仍有 2,779 處，故本計畫鼓勵地方政府將無使用需求之傳統公墓規劃設置環保葬園區，並補助規劃設置費用，不補助遷葬補償費，以滿足民眾的多元殯葬需要，本計畫目標 4 年內增加環保葬園區 20 案。

(四)賡續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更新

依據內政部 105 年 12 月份調查，臺灣山地原住民鄉（區）之公墓，其使用面積已逾 80% 以上，占有所有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公墓之 81.40%，高達 315 處，經內政部 107 年至 109 年度辦理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執行結果，已協助改善 42 處公墓，惟仍有 273 處公墓待改善，占有所有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公墓之 70%，且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公墓亦有滿葬問題，考量原住民地區公墓多位處偏鄉自有財源相對不足等問題，本計畫目標再協助 40 案原住民族地區公墓辦理更新。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殯葬設施具鄰避性，常引起抗爭推動不易

殯葬設施為鄰避性必要設施，其提供治喪功能之外部效益雖為社會大眾所共享，惟其社會成本卻由設施鄰近民眾所承受，恐造成民眾心理壓力、房地價下跌及生活環境遭受葬儀活動干擾等

負面影響，進而透過各種手段高度抗爭，即便中央編列殯葬設施相關補助經費，惟部分地方首長礙於民眾、民意代表、選舉壓力或政治考慮，仍不願觸碰興（修）建殯葬設施議題。

(二)公墓遷葬需與民眾溝通，耗費時程

推動傳統公墓設置環保葬園區涉及既有墳墓遷葬，除遷葬補償費數額龐大外，更需費時與墓主溝通；又部分墳墓確定非屬無主墳墓，但無家屬聯絡方式或聯繫不到家屬，以致影響既有墳墓遷葬及公墓辦理轉型。

(三)殯葬設施招標不易

因多數民眾對殯葬設施仍抱持恐懼與嫌惡心態，工程或營造廠商亦同，故參與殯葬設施改善工程之投標意願較低；另部分殯葬設施管理機關因顧及喪家感受，要求得標廠商於既有殯葬設施基地範圍內增設或擴充相關設施設備時，僅可於夜間施作，使得工程或營造廠商產生排斥心態，影響其投標意願，致殯葬設施流標率通常較一般公共工程高。

(四)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改善所涉法令複雜

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改善除有前開溝通時間長、招標不易等問題外，因該些公墓多位於山坡地，相對天氣較不穩定，且涉及水源水質保護區、集水區及山坡地保育等相關法令規範，亦有原住民族基本法及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等規定限制，其應遵循之法令規定相對繁瑣，影響原鄉公所辦理意願。

三、績效指標、衡量指標及目標值

(一)可量化指標

本計畫推動後，預期可增加殯儀館及火化場之可近性與可及性，並鼓勵地方政府整體檢視既有殯葬設施基地配置、動線及妥善規劃無營葬需求之公墓空地，提升殯儀館及火化場服務量能，降低殯葬設施對自然景觀與城鄉發展之衝擊，建設潔淨而健康的生活環境。茲將本計畫執行後預期績效及評估標準說明如下：

- 1、火化場部分：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3 條規定，火化場興建工程及新設火化爐具均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設置難度較其他殯葬設施高，故參酌地方政府辦理意願及執行能量，本計畫執行完畢，預估可增加國內火化爐具及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分別為 23 具及 12 套、汰換舊式爐具及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分別為 40 具及 12 套，又受限於當地死亡人數、流動火化人數及收費標準等，礙難量化可增加之火化數。
- 2、殯儀館部分：本計畫執行完畢，預估可增加禮廳（靈堂）90 間、冰櫃 430 屨及設置或改善解剖室設施設備 6 間，因禮廳、靈堂及冰櫃與當地採殯儀館治喪比率有關，解剖室與當地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之遺體數有關，礙難估算本計畫執行完畢預計可增加之殯殮人數。
- 3、傳統公墓更新辦理環保葬園區：預計 4 年增加 20 案，本計畫執行完畢，預計可增加環保葬園區面積達 10 萬平方公尺，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草花花圃及草坪之固碳值（0.5 公斤/平方公尺）推估，固碳量可達 5 萬公斤。
- 4、原住民鄉（鎮、市、區）公墓：本計畫執行完畢預計至少可改善 40 案，改善公墓土地面積 20 萬平方公尺；另申請本計畫補助之公墓，其總面積之 1/10 以上應規劃辦理環保葬區，以每年平均預估至少改善 10 案，其中半數為興建工程計算，本計畫執行完畢，預計可增加環保葬綠地面積達 1 萬平方公尺，固碳量可達 5,000 公斤以上。

表 1 衡量指標及年度目標

主要項目	衡量指標	111 年度 目標值	112 年度 目標值	113 年度 目標值	114 年度 目標值
火化場	增設火化爐具 (具)	0	4	8	11
	汰換火化爐具 (具)	2	10	12	16
	增設空氣污染防 制設施(套)	0	2	4	6
	汰換空氣污染防 制設施(套)	0	4	4	4
殯儀館	增設禮廳(靈堂) (間)	0	24	38	28
	增設冰櫃(屨)	0	60	120	250
	設置或改善解剖 室設施設備(間)	0	2	2	2
傳統公墓更新 辦理環保葬園 區	更新數(案)	0	5	7	8
	增加環保葬園區 面積(平方公尺)	0	25,000	35,000	40,000
	固碳量(公斤)	0	12,500	17,500	20,000
原住民鄉(鎮、 市、區)公墓改 善	改善數(案)	11	9	10	10
	改善公墓土地利 用方式之面積(平 方公尺)	55,000	45,000	50,000	50,000
	增加環保葬園區 面積(平方公尺)	2,750	2,250	2,500	2,500
	固碳量(公斤)	1,325	1,125	1,250	1,250

(二)質化指標

- 1、建立有尊嚴之殯葬環境：提升殯葬設施相關硬體及空間服務供給量能，滿足民眾現在及未來治喪需求，提供民眾莊嚴、便利及節約之優質殯葬設施，改變民眾對殯葬設施之負面刻

板印象。

- 2、改善城鄉景觀及促進地方發展：更新傳統公墓為環保葬園區，可改善傳統公墓雜亂景觀，如經檢討已無殯葬設施使用需求，亦可轉型為轄內所需之其他設施或進行除葬，僅保留必要之少數已規劃公墓，有利於城鄉規劃及經濟發展。
3. 補足殯葬服務量供給缺口，引導葬俗革新：補助禮廳、靈堂、冰櫃、火化爐具及傳統公墓更新辦理環保葬園區，可增加殯葬設施供給量能及其可近性，引領民眾至鄰近或戶籍所在地之殯儀館及火化場治喪與火化，避免造成鄰近市縣殯葬設施之負荷，亦可提高民眾使用殯儀館治喪及採行環保葬之比例；另補助原住民鄉（鎮、市、區）公墓改善，亦有助於提升原住民族接受火化及採取環保葬之意願。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107 年度後中央僅有補助偏鄉地區之「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並無其他補助改善殯葬設施之政策及方案

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3 期計畫（102 至 105 年）結束後，殯葬設施之興（修）建理應回歸地方自治事項，由地方政府以自有財源編列預算支應辦理；惟因山地原住民地區公墓滿葬問題嚴重及平地原住民地區多數仍採傳統土葬習俗，且地方尚有其他配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及離島建設基金（以下稱花東及離島基金）所需設置或改善之殯葬設施，故內政部 107 年至 110 年針對上開地區辦理「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107 至 110 年度），持續協助偏鄉地區改善殯葬設施，以下就該計畫推動情形檢討說明。

二、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107 至 110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及補助案審查機制

（一）預算編列情形

內政部奉行政院 106 年 3 月 30 日院臺綜字第 1060010188 號函同意辦理，補助對象以山地原住民鄉（區）公墓改善為主，並以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公墓改善及花東及離島基金之中央配合款為輔，107 年至 110 年分別編列中央公務預算新臺幣（以下同）1 億 6,000 萬元、1 億 7,900 萬元、1 億 9,100 萬元及 2 億 300 萬元，4 年共計編列 7 億 3,300 萬元。

（二）補助案審查機制

- 1、因各殯葬設施分屬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管轄，且各設施設置經費來源紛雜，內政部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1051104167 號函請轄內有山地原住民鄉（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公墓改善需求調查表，清查轄內 107 至 110 年度殯葬設施需求計畫，並依據地方需求資料建立各部落公墓之分布及供需圖像，俾供計

畫選定補助對象及優先順序之參據。

- 2、內政部訂頒「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範包含計畫作業期程、補助項目、地方政府配合款及相關應配合辦理事項等內容，並邀請中央相關機關召開審查會議審議補助案件，並由內政部定期管考各核定補助案件執行情形。

三、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執行成果及效益分析

(一)執行成果

- 1、107 年度至 109 年度核定案件辦結及法定預算執行情形如表 2 及表 3。

表 2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核定案件辦結情形

(單位 案)

年度	工作項目	地方提報需求	內政部核定	政院核定	核定合計	已結案或完成年度工作項目	已結案或完成年度作業合計	備註
107	原民地區公墓改善	56	12		19	12	19	
	基金配合款			7		7		
108	原民地區公墓改善	37	18		27	18	27	
	基金配合款			9		9		
109	原民地區公墓改善	38	19		35	17	33	統計至 110 年 10 月底
	基金配合款			16		16		

表 3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法定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 千元)

年度	法定預算	地方提報需求	核定額度	決算數	標餘款	年度預算達成率	備註
107	155,200	747,766	162,280	144,188	11,012	100%	
108	171,295	786,568	164,199	129,749	14,449	84.18%	
109	181,274	738,286	180,367	152,834	8,714	89.12%	

2、110 年度核定情形：

- (1) 編列計畫經費 1 億 9,940 萬元，地方政府提報原住民地區公墓改善需求計畫共 42 案，總需求經費 5 億 5,256 萬 8,000 元。
- (2) 業於 109 年 8 月 11 日召開審查會議及 8 月 26 日、110 年 5 月 12 日、10 月 28 日調移部分案件補助經費，110 年度共核定 21 案，核列補助經費共計 1 億 1,812 萬 7,000 元；另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配合行政院核定補助 16 案，內政部分攤 8,381 萬 6,658 元，110 年度共核定補助 2 億 194 萬 3,658 元。

(二)效益分析

- 1、行政院核定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 107 年至 109 年度之績效指標及執行情形如表 4。

表 4 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補助項目	衡量指標	107 年度目標值	107 年度達成情形	108 年度目標值	108 年度達成情形	109 年度目標值	109 年度核定情形
山地原住民鄉(區)公墓改善	處(案)	10	11	11	18	11	19
	改善公墓土地利用方式之面積(平方公尺)	50,000	38,224	55,000	73,771	55,000	96,095
	環保葬增加綠地面積(平方公尺)	5,000	3,672	5,500	3,280	5,500	3,477(部分保留案件尚未完工)
	固碳量(公斤)	2,500	5,200	2,750	2962.5	2,750	1,801(部分保留案件尚未完工)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公墓改善	處(案)	1	1	1	無申請案件	2	無申請案件
	改善公墓土地利用方式之面積(平方公尺)	10,000	2,500	10,000	無申請案件	20,000	無申請案件
	環保葬增加綠地面積(平方公尺)	1,000	250	1,000	無申請案件	2,000	無申請案件
	固碳量(公斤)	500	125	500	無申請案件	1,000	無申請案件
花東及離島基金之中央配合款	案	7	7	8	9	8	16

2、截至 110 年 10 月底，計畫執行效益如下：

- (1) 協助原住民族地區改善滿葬公墓 49 案。
- (2) 改善公墓土地利用方式面積約 21 公頃。
- (3) 增加骨灰（骸）櫃位 1 萬 7,794 位。
- (4) 增加環保葬面積 10,679 平方公尺。
- (5) 每年固碳量至少 10,088.5 公斤。

改善前	改善後
	
桃園市復興區三光里公墓	
	
苗栗縣泰安鄉斯瓦細格公墓	
	
南投縣仁愛鄉春陽村公墓	
	
屏東縣霧臺鄉東川公墓	

圖 8 原鄉部落公墓改善對照圖

四、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預定目標與執行結果之比較分析

(一)設置環保葬面積未達預定目標值

- 1、107 年為本計畫辦理第 1 年，地方政府申請補助公墓改善面積偏小，環保葬區面積相對較小，又 108 年度申請案件多為前置作業，需俟後續更新工程完工後，始得確認環保葬之設置面積。
- 2、部分原鄉公所整體檢視轄內死亡數及公墓數量後，僅保留少數必要之公墓，造成環保葬面積相對減少，如設施管理機關申請 3 處公墓前置作業補助，惟僅保留 1 處公墓辦理後續興建骨灰（骸）存放設施工程，並將 3 處公墓起掘之骨灰（骸）集中安置至該公墓之骨灰（骸）存放設施，餘 2 處公墓另有其他利用。

(二)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公墓改善案件數不足

107 年申請補助公墓改善案件僅 1 案，核定補助 1 案，108 無平地原住民地區提出公墓改善補助申請案件，至於 109 年度雖有 1 案提出申請，因尚未完成前置作業而未核定補助。內政部為鼓勵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公所爭取公墓改善補助，除積極利用電話聯絡促請提報外，並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召開補助說明會，請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公所積極爭取 109 年度補助，並得優先列為 108 年度經費調移替代方案，亦將提報需求計畫期限由 108 年 4 月底延至 5 月 31 日，惟仍無平地原住民地區申請補助。

(三)競爭型補助方式，使原設定目標數與地方可執行結果有差異

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屬競爭型補助計畫，原住民鄉（鎮、市、區）公所雖按其轄內公墓改善需求，並依計畫補助項目及申請要件提出申請，惟皆需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及內政部審查通過後，始得核予補助，故計畫預定目標與實際執行結果往往有所差異。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一)火化場部分

1、補助對象：各級地方政府。

2、補助條件及數額：

(1) 增設或汰換火化爐具：增設每具補助上限 1,000 萬元，如為已逾使用年限或已損毀申請汰舊換新者，每具補助上限 500 萬元。

(2) 增設或汰換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增設每套（2 對 1）補助上限 1,500 萬元，如為已逾使用年限或已損毀申請汰舊換新者，每套補助上限 750 萬元。申請補助 1 對 1 者，其補助上限為上開金額之半數。

(3) 新設火化場或既有火化場整體檢視拆除重建：新設或拆除重建等量體較大之工程，1 年內無法完成者，內政部得接受補助設施管理機關執行能力及進度，以 1 次核定分年編列預算補助方式辦理，主體建築或應有設施屋頂設計架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得列為優先考量補助對象。補助額度如下：

①以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計算，每平方公尺補助 2 萬元，補助上限不得超過 1 億元，火化爐具及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費用得另外申請。

②有無障礙電梯規劃設計之 2 層樓以上建築物可額外申請電梯經費，每棟建築物最高補助 1 座電梯，每座電梯補助金額以 100 萬元為上限。

③新設或拆除火化場（或殯儀館）原建築物，設置包括殯儀館及火化場等複合式園區，以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計算，每平方公尺補助 3 萬元，補助上限不得超過 3 億元。

④拆除整地費用以每平方公尺 2,500 元為上限，核實支出。

(二)殯儀館部分

1、補助對象：各級地方政府。

2、補助條件及數額：

- (1) 增設禮廳(靈堂)：以補助殯儀館內增設禮廳(靈堂)為主，單獨設置之禮廳及靈堂為輔，不補助於殯葬設施既有建築物內彈性調整或隔間出之禮廳、靈堂，以每間樓地板面積計算，每平方公尺補助 1 萬元，補助上限為每間 200 萬元(約 60 坪)，且禮廳應設置電子輓額設備。
- (2) 增設冰櫃：每廂補助上限 20 萬元，每 1 申請案至少應設置 20 廂以上。
- (3) 設置或改善解剖室設施設備：購置或修繕解剖室相關設施設備，每間解剖室補助上限為 300 萬元；新設解剖室補助上限為每間 800 萬元。
- (4) 新設殯儀館或既有殯儀館整體檢視拆除重建：新設或拆除重建等量體較大之工程，1 年內無法完成者，內政部得按受補助設施管理機關執行能力及進度，以 1 次核定分年編列預算補助方式辦理，主體建築或應有設施屋頂設計架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得列為優先考量補助對象。補助額度如下：
 - ① 以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計算，每平方公尺補助 2 萬元，補助上限不得超過 1 億元，冰櫃及解剖室費用得另外申請。
 - ② 有無障礙電梯規劃設計之 2 層樓以上建築物可額外申請電梯經費，每棟建築物最高補助 1 座電梯，每座電梯補助金額以 100 萬元為上限。
 - ③ 拆除整地費用以每平方公尺 2,500 元為上限，核實支出。

(三)傳統公墓更新辦理環保葬園區

1、補助對象：各級地方政府。

2、補助條件及數額：公墓更新每平方公尺補助 800 元，環保葬設置面積應達公墓更新面積 1/2 以上，更新面積較大無法 1

年內完成者，內政部得按受補助設施管理機關執行能力及進度，以 1 次核定分年編列預算補助方式辦理，不補助遷葬補償費用。申請標準及補助額度如下：

- (1) 傳統公墓面積未達 10,000 平方公尺者，公墓範圍應全部辦理遷葬更新，補助經費上限 800 萬元。
- (2) 傳統公墓面積達 10,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申請遷葬更新面積應至少達 10,000 平方公尺，補助上限不得超過 3,000 萬元；其依法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實施水土保持者，得另外申請補助，補助上限 500 萬元。

(四)原住民鄉（鎮、市、區）公墓改善

- 1、補助對象：轄有原住民鄉（鎮、市、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 2、補助條件及數額：考量原住民鄉（鎮、市、區）經費狀況及執行力，採前置作業（起掘整地、規劃設計、水土保持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等）經費及後續興建骨灰（骸）存放設施與環保葬工程經費等 2 階段補助方式，地方得 1 次性提出整體改善計畫，詳述每年規劃辦理內容及申請補助項目，分年期申請補助，並參照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改善所需經費，申請標準及補助額度如下：
 - (1) 前置作業：以既有公墓更新且可立即遷移墳墓者優先補助原則，前置作業經費補助上限 500 萬元，不補助遷葬補償費。計畫最後 1 年申請補助前置作者，應提供辦理後續公墓更新興建骨灰（骸）存放設施與環保葬工程之經費財源。
 - (2) 興建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環保葬工程：公墓更新興建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環保葬區之地點，須在原既有公墓地上興建，且辦理環保葬面積達申請公墓總面積 1/10 以上，並以安置該既有公墓更新後起掘之骨骸（灰）為主，

需提供骨骸起掘之存放者減免部分費用，申請興建骨灰（骸）存放設施經費及環保葬經費補助上限 1,500 萬元，但受限於地形之因素得採個案審查方式核定補助，其補助金額上限得不受上開額度限制。

(3) 前開補助項目完成後，如有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一)分年執行內容

為引導地方政府就轄內殯葬設施量能作整體性檢視，訂定計畫編列預算推動改善殯葬設施，本計畫審查各地方政府提報需求計畫之實際需求後，採競爭型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殯葬設施，量體較大無法於 1 年內完成之工程，採 1 次核定分年執行方式辦理。配合本計畫工作項目，以 4 年為期程至少完成下列各項工作（年度目標數將視當年度核定預算額度調整）：

表 5 分期（年）執行項目表

主要項目	執行項目	執行總目標	年度目標值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火化場部分	增設火化爐具	23 具	0	4	8	11
	汰換火化爐具	40 具	2	10	12	16
	增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12 套	0	2	4	6
	汰換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12 套	0	4	4	4
殯儀館部分	增設禮廳（靈堂）	90 間	0	24	38	28
	增設冰櫃	430 屍	0	60	120	250
	設置或改善解剖室設施設備	6 間	0	2	2	2
傳統公墓更新辦理環保葬園區	核定案件數	20 案	0	5	7	8
原住民族（鎮、市、區）公墓改善	核定案件數	40 案	11	9	10	10

(二)推動策略

1、多元評核，外部監督

- (1) 由內政部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多元評核地方辦理殯葬業務之成果，依據評量結果督導地方檢討缺失及改進。
- (2) 將地方殯葬業務評量結果以新聞稿或網頁等方式公布，藉由外部監督力量督促地方首長重視改善殯葬設施，促進殯葬設施永續經營。

2、整體規劃，競爭補助

- (1) 審酌地方投入殯葬業務預算情形、以前年度中央補助款執行情形、地方所報轄內殯葬設施整體規劃之完整性、可行性及財務規劃等面向，納入競爭評比排序，落實績效及競爭補助原則，督促地方通盤檢討轄內殯葬設施辦理改善，使殯葬設施與環境永續經營發展。
- (2) 為利地方通盤檢討、整體規劃轄內殯葬設施，地方得 1 次提出整體規劃後之計畫提報審查，經內政部實地勘查及召開審查會議，參酌已執行年度執行績效等因素，得 1 次核定分年度補助數額。

3、財務規劃，差別費率

- (1) 因殯葬設施具鄰避性，且各設施之收支等財務規劃能力參差不齊，為配合本計畫之執行，除請地方加強通盤檢討轄內殯葬設施之收費標準，並適當採取差別費率，進一步健全財務，以利永續營運。
- (2) 對於非受殯葬設施直接影響地區，得衡平收取較高之使用費，惟不得逾 2 倍，以兼顧設施當地居民及使用者權益，使地方殯葬設施得永續經營。

4、標竿學習，定期管考

- (1) 運用標竿學習機制，遴選地方經營殯葬設施績優案例，邀請主辦機關及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等專家於內政部所辦之業務研習、觀摩會等場合分享公共建設經營理念與方法，並加強殯葬設施財務規劃，期藉由學習研討成功個案，

增進地方同仁規劃、經營殯葬設施之知能。

(2) 邀集相關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每 2 個月定期召開控管會議，不定期派員實地查訪受補助計畫之辦理進度，密切掌握各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若遇進度落後案件詳予分析原因，並責成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改進，使受補助計畫得「如期、如質、如預算」完成。

(3) 受補助機關應於核定年度結束後，提出計畫辦理情形報告，滾動式檢討政策執行效果，作為政策調整準據。

5、多元媒宣，觀念引導

(1) 善用網頁等媒體通路，宣導環保葬法，並遴選社會賢達選擇以環保葬方法辦理身後事之案例，製作宣導短片，引導民眾改變不合時宜之殯葬儀俗，期收潛移默化之效果。

(2) 強化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之殯葬設施及業者查詢，提供民眾合法設施、業者、生前契約業者及其地點等資訊，倡導殯儀館治喪、火化及環保葬等，並強化與地方政府殯葬相關訊息聯繫公布。

6、綠色設施，節能減碳

(1) 地方申請補助辦理環保葬法者，應減少建築量體，使環保葬設施與自然環境融合，俾符合環保葬之意旨。

(2) 申請增設禮廳者，應規劃設置電子輓額設施，落實綠色殯葬理念，減少 1 次性使用即丟棄焚燒之傳統輓額，減少耗費資源。

(3) 申請補助之殯儀館或火化場主體建築或應有設施屋頂可架設太陽光電者優先考量，藉由推動綠色能源減少環境污染。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一)審查會議

1、內政部於執行年度前 1 年 7 月前派員會同受補助機關實地查訪，就受補助機關所提初審意見擬具訪查意見。

2、內政部彙總訪查意見後，邀請中央相關部會及具有性別平權

專長之單位共同召開審查會議審議，並邀集受補助機關及執行機關列席說明。

3、依評比結果陳報部長核定補助項目及額度。

(二)提案對象及應備文件

1、鄉（鎮、市、區）公所提出者，應由縣（市）政府初審後，提列優先順序統一彙報。

2、申請計畫應備內容文件：

—轄內既有殯葬設施每月使用率、整體通盤檢視及規劃之分析。

—申請計畫之需求性、可行性及迫切性之分析。

—過去 4 年中每年投入殯葬業務經費數額及該經費數額占總預算比例之分析。

—轄內殯葬設施歲入與歲出之情形（須檢附收費標準、設施使用量等）及未來預計編列改善經費之分析。

—所報計畫書應含補助項目、經費需求概算、自籌款編列情形、預訂執行進度、預算分配期程、收費規劃及民意徵詢等資料。

—傳統公墓更新辦理環保葬園區應檢附該公墓禁葬 7 年以上及遷葬公告，並提供遷葬執行進度說明文件。

—原住民鄉（鎮、市、區）申請公墓改善應檢附該公墓禁葬及遷葬公告，公墓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或部落者，並應檢附部落會議決議通過及墓主同意起掘相關佐證文件。

—申請案依建管法規、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與 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等規定，應提供性別友善及無障礙與安全之公共空間設施，並可因應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高齡者需求之情形。

—申請機關前 1 年度辦理殯葬業務性別平權宣導場次及內容、殯葬設施管理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之比例等資

料。

(三)提案評比標準

- 1、既有殯葬設施每月使用率，或民眾有使用需求但設施缺乏，且規劃具可行性、迫切性及妥當性，並為友善婦、幼之環境設施。
- 2、過去 4 年投入殯葬設施設置、改善及維護之公務預算及辦理情形。
- 3、未來預計編列之改善經費有助於轄內殯葬設施永續營運。
- 4、轄內殯葬設施以前年度內政部補助及預算執行情形、該設施使用率、維護管理情形及民眾滿意度。
- 5、先期規劃作業及法令應遵循或配合事項之辦理情形。
- 6、以前年度與中央政策配合程度。
- 7、受補助執行機關自籌款編列情形。
- 8、申請案依建管法規、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與 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等規定，應提供性別友善及無障礙與安全之公共空間設施，並可因應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高齡者需求之情形。
- 9、申請機關前 1 年度有無辦理殯葬業務性別平權宣導、宣導內容是否呼應《現代國民喪禮》1 書所彰顯「殯葬自主・性別平等・多元尊重」之新時代喪禮核心價值、有無委派殯葬設施管理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及人數比例。

(四)定期控管受補助計畫之進度

-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自需求計畫核定後確實掌握執行機關辦理進度，內政部將定期召開執行進度控管會議，經檢討執行進度落後，無法於計畫時程內完成者，內政部得調整補助項目及對象。
- 2、為掌握計畫進度與品質，內政部將視需要不定期派員實地督導、查核等，受補助機關及執行機關應配合辦理及提供所需

資料。

- 3、前項督導查核結果，執行成效不佳者，除將查核結果函請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管控或督促轄內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外，並將列入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五)辦理講習會、研討會或媒體宣導等措施

- 1、內政部不定期舉辦殯葬業務講習會，就殯葬設施整體規劃及財務規劃等議題，邀請地方經營殯葬設施績優之主辦機關專題講座，進行標竿學習。
- 2、內政部視需要辦理殯葬儀俗改變之教育宣導，納入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建立性別平等意識，並邀請性別平等領域專家強化公部門同仁性別影響知能，亦利用媒體通路辦理宣導，推動殯葬禮俗再升級，強化殯葬禮俗中之性別平等觀念。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自 111 年起至 114 年止，以 4 年為期。

二、所需資源說明

- (一)內政部為瞭解地方政府殯葬設施改善需求，前於 107 年 8 月 6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71103316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提報需求調查表，並於 108 年 10 月 4 日邀集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會議；另立法委員亦多次請內政部協助地方殯葬設施設置經費，經調查地方政府有意願或已規劃轄內殯葬園區整體檢討設置或擴建所需總經費約 45 億元。
- (二)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107 至 110 年度）尚有配合行政院已核定花東地區發展基金及離島建設基金或經上開基金推動小組及指導委員會議決議補助之中央分攤款案件尚未執行完畢，惟該計畫即將於 110 年底屆期，為令已核定案件順利執行完竣，有關內政部應分攤款項，擬由本計畫預算經費配合支應。
- (三)參酌現階段中央財政及地方政府執行能力、本計畫衡量指標及評估地方政府辦理進度與執行量能估算，訂定本計畫 4 年執行期間，計畫總經費共計 20 億元。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經費來源

本計畫為 4 年期計畫（111 至 114 年），111 年至 114 年中央公務預算分別分配 7,600 萬元、3 億 5,100 萬元、5 億 1,000 萬元及 5 億 7,700 萬元。

(二)補助項目及計算基準

- 1、本計畫執行年度各項目之中央補助比率依下表規定辦理：

表 6 中央補助比率

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	中央補助比率	
	1.火化場部分 2.殯儀館部分 3.傳統公墓更新辦理環保葬園區	原住民鄉（鎮、市、區）公墓改善
第一級	50%	
第二級	60%	90%
第三級	70%	
第四級	80%	
第五級	90%	

-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評估轄內欠缺或供給量能即將不足之殯葬設施，積極申請本計畫補助，辦理結果將納入內政部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評量項目，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興辦殯葬設施，彌補轄內殯葬設施服務量能，內政部並將適時公布地方政府執行成效。
- 3、有鑑於殯葬設施之興辦為地方自治事項，經查臺南市及宜蘭縣政府已成立殯葬事業管理基金，高雄市政府預計 112 年成立作業基金以及桃園市政府刻正辦理基金可行性評估，地方成立基金經營及興（修）建殯葬設施應為永續發展可行方向，中央政府立於輔導立場，本計畫 4 年執行期間，內政部將依相關規定，研議推動中央與地方均成立作業基金方式改善地方殯葬設施之可行性，並預訂 112 年底輔導各直轄市政府完成基金設置，113 年底輔導轄有縣（市）立殯葬設施之縣（市）政府完成基金設置，未來中央補助機制將適時退場。
- 4、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依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之控管機制運作期間，執行本計畫補助款應依該控管機制及行政院核定之相關配套措施辦理。
- 5、各直轄市、縣（市）所報需求計畫之補助比率，係依內政部

核定年度之縣市財力分級而定，核定後不因財力分級變動，而增減補助經費；惟核定後年度預算倘經立法院刪減，將依刪減額度調整核定補助額度。

6、本計畫工程部分之經費執行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7、土地徵收費用及遷葬補償費非本計畫補助項目。

8、參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訂定補助項目及計算基準如下表：

表 7 補助項目及計算基準表

殯葬設施	補助細項	補助上限 (萬元)	說 明
火化場	增設火化爐具	1,000	每具補助上限 1,000 萬元。
	汰換火化爐具	500	每具補助上限 500 萬元。
	增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1,500	1.每套（2 對 1）補助上限 1,500 萬元。 2.申請補助 1 對 1 者，每套補助上限為前開金額之半數。
	汰換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750	1.每套（2 對 1）補助上限 750 萬元。 2.申請補助 1 對 1 者，每套補助上限為前開金額之半數。
	新設火化場或既有火化場整體檢視拆除重建	10,000	1.以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計算，每平方公尺補助 2 萬元，補助上限不得超過 1 億元，火化爐具及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費用得額外申請。 2.有無障礙電梯規劃設計之 2 層樓以上建築物可額外申請電梯經費，每棟建築物最高補助 1 座電梯，每座電梯補助金額以 100 萬元為上限。 3.拆除整地費用以每平方公尺 2,500 元為上限，核實支出。 4.新設或拆除火化場（或殯儀館）原建築物，設置包括殯儀館及火化場等複合式園區，以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計算，每平方公尺補助 3 萬元，補助上限不得超過 3 億元。
殯儀館	增設禮廳(靈堂)	200	1.以每間樓地板面積計算，每平方公尺補助 1 萬元，每間補助上限 200 萬元(約 60 坪)。 2.不補助於殯葬設施既有建築物內彈性

			調整或隔間出之禮廳、靈堂
	增設冰櫃	20	每廬補助上限 20 萬元，每 1 申請案至少需設置 20 廬以上。
	設置或改善解剖室設施設備	800	1.購置或修繕解剖室相關設施設備，每間補助上限為 300 萬元。 2.新設解剖室每間補助上限 800 萬元。
	新設殯儀館或既有殯儀館整體檢視拆除重建	10,000	1.以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計算，每平方公尺補助 2 萬元，補助上限不得超過 1 億元，冰櫃及解剖室費用得額外申請。 2.有無障礙電梯規劃設計之 2 層樓以上建築物可額外申請電梯經費，每棟建築物最高補助 1 座電梯，每座電梯補助金額以 100 萬元為上限。 3.拆除整地費用以每平方公尺 2,500 元為上限，核實支出。
環保葬園區	傳統公墓更新辦理環保葬園區	3,000	1.公墓更新每平方公尺補助 800 元，環保葬設置面積應達公墓更新面積 1/2 以上，不補助遷葬補償費。 2.傳統公墓面積未達 10,000 平方公尺者，公墓範圍應全部辦理遷葬更新，補助經費上限 800 萬元。 3.傳統公墓面積達 10,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申請遷葬更新面積應至少達 10,000 平方公尺，補助上限不得超過 3,000 萬元；其依法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實施水土保持者，得另外申請補助，補助上限 500 萬元。
原住民鄉（鎮、市、區）公墓	前置作業	500	包括起掘整地、規劃設計、水土保持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等經費，申請補助上限 500 萬元，不補助遷葬補償費。
	興建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環保葬工程	1,500	申請補助上限 1,500 萬元，但受限於地形之因素得採個案審查，其補助金額上限得不受上開額度限制。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計畫為 4 年期計畫（111 至 114 年），計畫總經費共計 20 億元，111 年預計推動汰換 2 具火化爐具及改善 11 處原鄉公墓，自償性經費僅 520 萬元（汰換 2 具火化爐具自償性經費=建設成本每具 935 萬元 x 2 具 x 自償率 27.79%，原鄉公墓改善不具自償性），112 年至 114 年則按分年執行目標所需經費採固定比率計算

分年自償性經費（25.05%）及所需中央公務預算（74.95%），4年經費來源及各年分配額度如下表：

表 8 經費來源及各年分配額度表（單位：億元）

年度 經費來源	111	112	113	114	合計
自償性經費	0.05	1.18	1.70	1.93	4.86
中央公務預算	0.76	3.51	5.10	5.77	15.14
合 計	0.81	4.69	6.80	7.70	20.00

備註：地方政府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財力分級編列配合款。

本計畫所需經費俟行政院核准同意後由內政部逐年編列預算支應，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相關規定及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審議及管考，各年度經費額度以當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為基礎，並依最終核定額度撙節使用，對於符合政策目標或急迫重大需求且已完成規劃者優先予以補助，俾能實施掌握工作進度與執行成效。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計畫預期效果

- (一)鼓勵地方政府爭取興建其所缺少或不足之殯葬設施，提升地方殯葬設施服務量能，計畫執行完畢，國內至少可增加 90 間禮廳（靈堂）、430 屨冰櫃、改善 6 間解剖室、增加 23 具火化爐具及 12 套空氣污染防治設施，並可減少市縣因跨行政轄區提供服務導致轄內殯葬服務量能不足現象，滿足民眾現在及未來喪葬之需求。
- (二)推動環保葬法後，可以帶動地方整體規劃改善傳統公墓及引導民眾改變葬俗觀念，計畫執行完畢，至少可增加 10 萬平方公尺環保葬園區面積，每年固碳量達 5 萬公斤以上。
- (二)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改善，可有效紓解原鄉地區公墓滿葬壓力，並提高火化及環保葬之意願，有助於葬俗革新及促進公墓土地活化再利用；另推動原鄉公墓規劃設置環保葬區，計畫執行完畢，至少可增加原住民地區 1 萬平方公尺環保葬園區，每年固碳量達 5,000 公斤以上。

二、計畫影響

(一)均衡殯葬設施量能供給

本計畫補助殯儀館、火化場及其主要設施設備，可改善目前禮廳、靈堂、冰櫃、火化爐具及空氣污染防治設施不足及不均現象，減低殯葬設施供需不平衡。

(二)健全地方殯葬業務財務情況，促使殯葬設施永續經營

配合辦理講習會、研討會或媒體宣導，精進地方同仁辦理殯葬業務之知能，從殯葬設施個案出發到通盤檢視、整體規劃，並輔以健全財務規劃，達到殯葬設施永續經營之目的。

(三)禮廳設置電子輓額設備具節能減碳之環保功能

本計畫補助新（增）建之禮廳均應設置電子輓額設備，逐步降低傳統紙張或塑料輓額之使用率，以減少廢棄物及焚燒所染生之污染源，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四)鼓勵殯儀館或火化場發展友善環境之綠色能源

殯儀館或火化場主體建築或應有設施屋頂可架設太陽光電者優先考量補助，鼓勵地方政府規劃新設殯儀館、火化場或既有殯儀館、火化場整體檢視拆除重建時，其外觀除設計為彰顯莊嚴及追思之傳統殯葬建築外，亦可思考如何融入可架設太陽光電之建築造型，開發綠色能源使用率及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柒、財務計畫

一、財務效益評估

(一) 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

重大公共建設財務效益評估之目的在於使有限資源獲得最適當之配置，以提升整體社會福祉，期以最少之公共投資成本獲得最大之社會淨效益。因為殯葬設施除骨灰（骸）存放設施外，其他設施不具自償性或自償性甚低，與業者以營利為導向之經營方式不同，對民間業者較無吸引力，且興建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公墓更新現階段礙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制有適用困境，目前難以利用促參方式或鼓勵民間主動辦理設置及改善，因此本計畫財務效益評估探究重心為增加殯葬設施服務量能可為社會民眾帶來多少之財務效益，基本假設與參數說明如下：

- 1、評估基礎年：本計畫以民國110年為財務效益評估基礎年。
- 2、評估期間：本計畫執行時程為民國111至114年，因殯葬設施種類繁多，本方案以國人使用需求最普及之火化爐具與使用比例明顯上升之禮廳及環保葬園區為主要分析標的，並以本期末114年加計10年營運期為成本效益年期（參照財政部106年2月3日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火化場及公共場所用鋼筋（骨）混擬土建造之房屋耐用年限分別為10年及50年，環保葬園區並無耐用年限規定，惟禮廳及環保葬園區使用情況隨未來喪葬習俗轉換及家庭人口結構變動性較大，營運10年後宜再行評估）。因此，財務效益分析期間主要為民國111年至民國124年，共計14年。
- 3、折現率：為能將建造及使用期間所產生之各項成本與效益在同一基礎上作比較，遂將各年成本與效益值按適當之折現率折算為投資年之價值，參考近年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發行票面利率及考量其他風險因素，並參酌相關計畫案例，本計畫採3%作為分析計算基礎。

(二) 變數分析

●工程建設經費各年現金流出：

- 1、可量化建設經費為本計畫4年執行期間，參考地方政府近年實際決標之一切相關成本，包括設計作業成本及工程成本等，以本計畫分年執行項目，分別計算火化爐具、禮廳及環保葬園區建設成本如表9：

(1) 每具火化爐具：

- 新設、汰換費用：參考109年度嘉義市政府及108年度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與新北市政府採購決標金額，新設火化爐具約1,500萬元（包括電腦操作系統，不含建築物改建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相關費用），汰換火化爐具850萬元。
- 環境影響評估及可行性研析相關費用（新設始需辦理）：參考109年度臺東縣成功鎮公所勞務採購決標金額，約1,100萬元，並假設每次辦理上開環境影響評估可增加2具火化爐具推估。
- 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費用（新設、汰換皆需辦理）：以建造費用10%計算。

新設每具火化爐建設經費=

$$(1,500\text{萬元}+1,100\text{萬元}/2) \times 1.1=2,255\text{萬元}$$

$$\text{汰換每具火化爐建設經費}=850\text{萬元} \times 1.1=935\text{萬元}$$

(2) 每間禮廳：

- 參考108年度新竹縣竹東鎮公所興建殯儀館及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辦理複合式園區決標經費，每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平均單價約4萬7,000元（25億8,722萬5,000元/5萬5,089.1平方公尺）。
- 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費用（新設、汰換皆需辦理）：以建造費用10%計算。

每間禮廳（40坪=132.23平方公尺，約丙級禮廳大小）建設經費=4萬7,000元 x132.23平方公尺 x1.1=683萬6,291元

(3) 每處環保葬園區：

- 參考內政部辦理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補助1公頃環保葬整地及工程約需1,100萬元，每平方公尺1,100元。
- 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費用（新設、汰換皆需辦理）：以建造費用10%計算。

**每處環保葬園區（以面積1公頃計算）建設經費=1,100萬元
x1.1=1,210萬元**

表9 本計畫補助之火化爐具、禮廳及環保葬園區建設期間各年現金流出表

年度	火化爐具 (具)	建設成本 (億元)	禮廳 (間)	建設成本 (億元)	環保葬 園區(處)	建設成本 (億元)	總建設 成本 (億元)
111	2	0.187	0	0	0	0	0.187
112	16	1.837	24	1.641	5	0.605	4.083
113	36	2.926	62	2.598	12	0.847	6.371
114	63	3.977	90	1.914	20	0.968	6.859
115	63	0	90	0	20	0	0
116	63	0	90	0	20	0	0
117	63	0	90	0	20	0	0
118	63	0	90	0	20	0	0
119	63	0	90	0	20	0	0
120	63	0	90	0	20	0	0
121	63	0	90	0	20	0	0
122	61	0	90	0	20	0	0
123	47	0	90	0	20	0	0
124	27	0	90	0	20	0	0
小計		8.927		6.153		2.420	17.500

2、本計畫不易量化成本包含「殯葬設施具鄰避性，常引起抗爭推動不易」、「公墓遷葬需與民眾溝通，耗費時程」、「殯葬設施招標不易」、「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改善所涉法令複雜」等原因，諸如此類社會成本均難以估算，卻不容忽視。

●營運評估年期現金淨流入：

1、量化現金流入可由營運收入減去營運成本進行分析，其中營運收入由規費收益估算，並計算評估年期之營運成本，有關本計畫補助之火化爐具、禮廳及環保葬園區營運評估年期之

營運收入、營運成本及現金淨流入分別分析如下：

- (1) 營運收入（詳如表10）：因各地人口結構、流動治喪人數及殯葬設施分布密度不同等因素，礙難推估倘當地無火化爐具、禮廳及環保葬設施所造成各類外界產值損失效益。
- ①火化爐具：全國火化率已達98%以上，109年底國內火化爐共計204具，假設老舊爐具採汰換方式並增加本計畫新設爐具數量，且未來國內火化率均為99%，參酌國內直轄市針對設籍該市之遺體火化規費平均收費3,250元計算（臺北市2,000元、新北市2,000元、桃園市2,000元、臺中市4,000元、臺南市6,000元及高雄市3,500元）。
- ②禮廳：國內採殯儀館治喪之比例於106年度已達當年度死亡數之60%，假設111年採殯儀館治喪比例為70%，爾後每年以增加1%之高比例推估，並排除殯儀館內未辦理告別式或採靈堂、停柩室出殯者，以入館喪家80%均會租借禮廳辦理告別式計算，配合本次推估新設置之禮廳均為40坪，約丙級禮廳大小，如每場告別式需租用3小時，參考國內直轄市公立殯儀館之丙級禮廳3小時使用費及冷氣費平均收費2,633元計算（臺北市2,700元、新北市1,500元、桃園市1,600元、臺中市1,600元、臺南市5,200元及高雄市3,200元）。
- ③環保葬園區：近年來在內政部及地方政府積極推動下，國人對環保葬接受度逐漸增加，採行環保葬件數由105年之6,799件，佔當年度死亡數比例3.92%，至107年首度破萬件，比例提升至6.74%，並於109年達到14,963件，相當於每年以死亡人口比例1%之速度穩定增長中；假設111年採行環保葬比例為當年度死亡人數之10%，爾後年度每年增加1%，並參考國內直轄市針對設籍該市之市民採環保葬（樹葬）平均收費1,611元計算（臺北市免費、新北市免費、桃園市免費、臺中市3,000元、臺南市3,000元、高雄市則有2,000元、4,000元及5,000元等3種價位）。

表10 本計畫補助之火化爐具、禮廳及環保葬園區營運評估年期規費收入表

年度	火化爐具(具)	受補助爐具每年火化數(具)	火化規費收入(億元)	禮廳(間)	受補助禮廳每年使用數(次)	禮廳規費收入(億元)	環保葬園區(處)	受補助環保葬園區每年使用數(件)	環保葬規費收入(億元)
111	2	1,825	0.059	0	0	0	0	0	0
112	16	14,604	0.475	24	7,804	0.205	5	1,819	0.029
113	36	32,300	1.050	62	18,743	0.493	12	4,337	0.070
114	63	54,904	1.784	90	26,192	0.690	20	7,117	0.115
115	63	56,071	1.822	90	27,115	0.714	20	7,827	0.126
116	63	57,259	1.861	90	28,064	0.739	20	8,564	0.138
117	63	58,484	1.901	90	29,046	0.765	20	9,331	0.150
118	63	59,739	1.942	90	30,060	0.791	20	10,127	0.163
119	63	61,028	1.983	90	31,107	0.819	20	10,954	0.176
120	63	62,384	2.027	90	32,206	0.848	20	11,819	0.190
121	63	63,810	2.074	90	33,359	0.878	20	12,726	0.205
122	61	63,798	2.073	90	34,570	0.910	20	13,676	0.220
123	47	53,673	1.744	90	35,835	0.944	20	14,670	0.236
124	27	34,899	1.134	90	37,163	0.979	20	15,714	0.253
小計			21.930			9.775			2.073

(2) 營運成本：

①火化爐具：

- 人事費用：每2爐至少需火化爐與撿骨操作員各1人，依行政院110年10月14日核定之基本工資，自111年1月1日起，時薪最低為168元，假設每人每日工作8小時，基本工資每3年調漲5%，則114年、117年、120年及123年起之最低時薪分別為176元（168元 x1.05）、185元（176元 x1.05）、194元（185元 x1.05）及204元（194元 x1.05），且每年火化天數為350天，每爐每年專責人事成本如下：

111年至113年：（2人 x168元 x8小時 x350天）/2爐=470,400元

114年至116年：（2人 x176元 x8小時 x350天）/2爐=492,800元

117年至119年：（2人 x185元 x8小時 x350天）/2爐=518,000元

120年至122年：（2人 x194元 x8小時 x350天）/2爐=543,200元

123年至125年：(2人 x204元 x8小時 x350天) /2爐=571,200元

- 定期保養維護暨污染源定檢費：參考110年度臺北市管理處歲出預算、屏東市立殯儀館勞務採購案決標金額及109年度新北市三峽火化場決標金額，平均每爐74萬3,000元，以74萬元計。

- 燃料費及電費：參考臺北市殯葬管理處110年度辦理民間（聯合奠祭）捐款支用明細表，火化每具大體瓦斯費978元及電費223元，合計1,201元。

表11 本計畫補助之火化爐具營運評估年期營運成本

年度	火化爐具 (具)	受補助爐 具每年火 化數(具)	專責人事 費(億元)	定期保養 維護暨污 染源定檢 費(億元)	燃料費及 電費 (億元)	營運成本 (億元)
111	2	1,825	0.009	0.015	0.022	0.046
112	16	14,604	0.075	0.118	0.175	0.369
113	36	32,300	0.169	0.266	0.388	0.824
114	63	54,904	0.310	0.466	0.659	1.436
115	63	56,071	0.310	0.466	0.673	1.450
116	63	57,259	0.310	0.466	0.688	1.464
117	63	58,484	0.326	0.466	0.702	1.495
118	63	59,739	0.326	0.466	0.717	1.510
119	63	61,028	0.326	0.466	0.733	1.525
120	63	62,384	0.342	0.466	0.749	1.558
121	63	63,810	0.342	0.466	0.766	1.575
122	61	63,798	0.331	0.451	0.766	1.549
123	47	53,673	0.268	0.348	0.645	1.261
124	27	34,899	0.154	0.200	0.419	0.773
小計			3.603	5.128	8.104	16.835

②禮廳：

- 人事費用：每5間禮廳置管理人員3人，依行政院110年10月14日核定之基本工資，自111年1月1日起，時薪最低為168元，假設每人每日工作8小時，基本工資每3年調漲5%，則114年、117年、120年及123年起之最低時薪分別為176元

(168元 x1.05)、185元(176元 x1.05)、194元(185元 x1.05)及204元(194元 x1.05)，且每年開放360日，每間禮廳每年專責人事成本如下：

111年至113年： $(3人 \times 168元 \times 8小時 \times 360日) / 5間 = 290,304元$

114年至116年： $(3人 \times 176元 \times 8小時 \times 360日) / 5間 = 304,128元$

117年至119年： $(3人 \times 185元 \times 8小時 \times 360日) / 5間 = 319,680元$

120年至122年： $(3人 \times 194元 \times 8小時 \times 360日) / 5間 = 335,232元$

123年至125年： $(3人 \times 204元 \times 8小時 \times 360日) / 5間 = 352,512元$

- 修繕費：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110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100公尺以內每年5,183元，超過100公尺部分，每增加1平方公尺增列38元，每間禮廳每年修繕費如下：

禮廳（每間40坪、132.23平方公尺） $= 5,183元 + 32.23平方公尺 \times 38元 = 6,408元$

- 夜間保全費：每5間禮廳需要保全人員2人，每人每月正常工時上限240小時，依行政院110年10月14日核定之基本工資，自111年1月1日起，每人月基本工資最少為3萬2,194元，假設基本工資每3年調漲5%，則114年、117年、120年及123年起，每月基本工資至少為3萬3,804元（3萬2,194元 x1.05）、3萬5,494元（3萬3,804元 x1.05）、3萬7,269元（3萬5,494元 x1.05）及3萬9,132元（3萬7,269元 x1.05），每間禮廳每年夜間保全成本如下。

111年至113年： $(2人 \times 32,194元 \times 13.5月) / 5間 = 173,848元$

114年至116年： $(2人 \times 33,804元 \times 13.5月) / 5間 = 182,542元$

117年至119年： $(2人 \times 35,494元 \times 13.5月) / 5間 = 191,668元$

120年至122年： $(2人 \times 37,269元 \times 13.5月) / 5間 = 201,253元$

123年至125年： $(2人 \times 39,132元 \times 13.5月) / 5間 = 211,313元$

- 辦公（事務）用品費及庶務費用：包括管理人員（每5間禮廳置管理人員3員）夏冬季工作服及每月每人120元用品費，每間禮廳每年所需費用如下：

$3人 \times (工作服2,800元 + 用品費120元 \times 12月) / 5間 = 2,544元$

- 清潔維護及粉刷油漆勞務費：參考臺北市殯葬管理處109年度清潔維護勞務決標金額127萬7,830元+粉刷油漆決標金額55萬4,500元=183萬2,330元，共21間禮廳，每間禮廳每年所需費用如下：

$$1,832,330 \text{ 元} / 21 \text{ 間} = 87,254 \text{ 元}$$

- 冷氣電費：40坪約需1台10噸冷氣，假設每日辦理2場告別式，即使用冷氣6小時，約104.6度電，每月使用30日，每年辦理720場告別式，夏月（6至9月）電費2萬184元，非夏月（10至5月）電費1萬5,852元，則每場告別式所需冷氣電費成本為：

$$(4 \text{ 個月} \times 20,184 \text{ 元} + 8 \text{ 個月} \times 15,852 \text{ 元}) / 720 \text{ 場告別式} = 288.27 \text{ 元}$$

- 電子輓額維管費用：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處110年度維護及運作委託服務決標金額171萬8,200元，共21間禮廳，每間禮廳每年所需費用如下：

$$1,718,200 \text{ 元} / 21 \text{ 間} = 81,819 \text{ 元}$$

表12 本計畫補助之禮廳營運評估年期營運成本

年度	禮廳(間)	受補助禮廳每年使用數(次)	專責人事費(億元)	修繕費(億元)	夜間保全費(億元)	辦公(事務)用品費及庶務費用(億元)	清潔維護及粉刷油漆勞務費(億元)	冷氣電費(億元)	電子軌額維管費用(億元)	營運成本(億元)
111	0	0	0	0	0	0	0	0	0	0
112	24	7,804	0.070	0.002	0.042	0.001	0.021	0.022	0.020	0.177
113	62	18,743	0.180	0.004	0.108	0.002	0.054	0.054	0.051	0.452
114	90	26,192	0.274	0.006	0.164	0.002	0.079	0.076	0.074	0.674
115	90	27,115	0.274	0.006	0.164	0.002	0.079	0.078	0.074	0.676
116	90	28,064	0.274	0.006	0.164	0.002	0.079	0.081	0.074	0.679
117	90	29,046	0.288	0.006	0.173	0.002	0.079	0.084	0.074	0.704
118	90	30,060	0.288	0.006	0.173	0.002	0.079	0.087	0.074	0.707
119	90	31,107	0.288	0.006	0.173	0.002	0.079	0.090	0.074	0.710
120	90	32,206	0.302	0.006	0.181	0.002	0.079	0.093	0.074	0.736
121	90	33,359	0.302	0.006	0.181	0.002	0.079	0.096	0.074	0.739
122	90	34,570	0.302	0.006	0.181	0.002	0.079	0.100	0.074	0.743
123	90	35,835	0.317	0.006	0.190	0.002	0.079	0.103	0.074	0.771
124	90	37,163	0.317	0.006	0.190	0.002	0.079	0.107	0.074	0.775
小計			3.474	0.069	2.084	0.027	0.939	1.070	0.880	8.543

③每處環保葬園區：

- 人事費用：每處環保葬園區全年開放，需置輪班管理人員2人，每人每年工作日以250天為基準，每日工作8小時計算，並配合依行政院110年10月14日核定之基本工資，自111年1月1日起，時薪最低為168元，基本工資每3年調漲5%，則114年、117年、120年及123年起之最低時薪分別為176元（168元 x1.05）、185元（176元 x1.05）、194元（185元 x1.05）及204元（194元 x1.05），每處環保葬園區每年專責人事成本如下：

111年至113年：2人 x 168元 x8小時 x250日=672,000元

114年至116年：2人 x 176元 x8小時 x250日=704,000元

117年至119年：2人 x 185元 x8小時 x250日=740,000元

120年至122年：2人 x 194元 x8小時 x250日=776,000元

123年至125年：2人 x 204元 x8小時 x250日=816,000元

- 除草費用：參考109年度雲林縣斗六市公所公墓割草決標費用，每平方公尺1.01元，每年除草12次，每處環保葬園區每年所需費用如下：

10,000平方公尺 x1.01元 x12次=121,200元

- 綠美化維護費：參考110年度雲林縣斗六市公所公墓綠化決標費用，每平方公尺約2元，每處環保葬園區每年所需費用如下：

10,000平方公尺 x2元=20,000元

- 清潔外包及設施維護費：每平方公尺約20元，每處環保葬園區每年所需費用如下：

10,000平方公尺 x20元=200,000元

表13 本計畫補助之環保葬園區營運評估年期營運成本

年度	環保葬園區(處)	專責人事費(億元)	除草費用(億元)	綠美化維護費(億元)	清潔外包及設施維護費(億元)	營運成本(億元)
111	0	0	0	0	0	0
112	5	0.034	0.006	0.001	0.01	0.051
113	12	0.081	0.015	0.002	0.024	0.122
114	20	0.141	0.024	0.004	0.04	0.209
115	20	0.141	0.024	0.004	0.04	0.209
116	20	0.141	0.024	0.004	0.04	0.209
117	20	0.148	0.024	0.004	0.04	0.216
118	20	0.148	0.024	0.004	0.04	0.216
119	20	0.148	0.024	0.004	0.04	0.216
120	20	0.155	0.024	0.004	0.04	0.223
121	20	0.155	0.024	0.004	0.04	0.223
122	20	0.155	0.024	0.004	0.04	0.223
123	20	0.163	0.024	0.004	0.04	0.231
124	20	0.163	0.024	0.004	0.04	0.231
小計		1.773	0.287	0.047	0.474	2.581

(3) 現金淨流入：營運評估年期本計畫補助之火化爐具、禮廳及環保葬園區之營運收入減去營運成本如表14，上開3項本計畫補助之主要設施現金淨流入合計彙總如表15。

表14 本計畫補助之火化爐具、禮廳及環保葬園區營運評估年期現金淨流入

年度	火化爐具			禮廳			環保葬園區		
	規費收入(億元)	營運成本(億元)	現金淨流入(億元)	規費收入(億元)	營運成本(億元)	現金淨流入(億元)	規費收入(億元)	營運成本(億元)	現金淨流入(億元)
111	0.059	0.046	0.013	0	0	0	0	0	0
112	0.475	0.369	0.106	0.205	0.177	0.028	0.029	0.051	-0.021
113	1.050	0.824	0.226	0.493	0.452	0.041	0.070	0.122	-0.052
114	1.784	1.436	0.348	0.690	0.674	0.016	0.115	0.209	-0.094
115	1.822	1.450	0.372	0.714	0.676	0.038	0.126	0.209	-0.083
116	1.861	1.464	0.397	0.739	0.679	0.060	0.138	0.209	-0.071
117	1.901	1.495	0.406	0.765	0.704	0.061	0.150	0.216	-0.066
118	1.942	1.510	0.432	0.791	0.707	0.084	0.163	0.216	-0.053
119	1.983	1.525	0.458	0.819	0.710	0.109	0.176	0.216	-0.040
120	2.027	1.558	0.469	0.848	0.736	0.112	0.190	0.223	-0.033
121	2.074	1.575	0.499	0.878	0.739	0.139	0.205	0.223	-0.018
122	2.073	1.549	0.524	0.910	0.743	0.167	0.220	0.223	-0.003
123	1.744	1.261	0.483	0.944	0.771	0.173	0.236	0.231	0.005
124	1.134	0.773	0.361	0.979	0.775	0.204	0.253	0.231	0.022
小計	21.930	16.835	5.095	9.775	8.543	1.232	2.073	2.581	-0.508

表15 本計畫補助之火化爐具、禮廳及環保葬園區現金淨流入彙總表

年度	補助設施規費 收入(億元)	補助設施營運 成本(億元)	補助設施現金 淨流入(億元)
111	0.059	0.046	0.013
112	0.709	0.597	0.113
113	1.613	1.398	0.216
114	2.589	2.319	0.270
115	2.662	2.335	0.327
116	2.738	2.352	0.386
117	2.816	2.415	0.401
118	2.896	2.433	0.463
119	2.979	2.451	0.528
120	3.066	2.517	0.548
121	3.157	2.537	0.620
122	3.204	2.515	0.689
123	2.924	2.263	0.661
124	2.366	1.779	0.586
小計	33.779	27.959	5.819

(4) 本計畫補助項目營運評估年期自償率分析：

- ①本計畫補助項目營運評估年期分年建設總成本及現金淨流入總額轉換為各分年現值如表16。

表16 本計畫營運評估年期分年現金流量彙總表

年度	分年現金流出		分年現金淨流入		折現因子 (以 111 年為 基期)
	建設總成本(億元)	建設總成本現值(億元)	現金淨流入總額(億元)	現金淨流入總額現值(億元)	
111	0.187	0.187	0.013	0.013	1.000
112	4.083	3.964	0.113	0.109	1.030
113	6.371	6.005	0.216	0.203	1.061
114	6.859	6.277	0.270	0.247	1.093
115			0.327	0.291	1.126
116			0.386	0.333	1.159
117			0.401	0.335	1.194
118			0.463	0.376	1.230
119			0.528	0.417	1.267
120			0.548	0.420	1.305
121			0.620	0.461	1.344
122			0.689	0.497	1.384
123			0.661	0.463	1.426
124			0.586	0.399	1.469
小計	17.500	16.433	5.819	4.566	

②自償率為營運評估年期現金淨流入之現值除以工程建築年期內所有工程建設經費各年現金流出現值總額

$$\begin{aligned}
 \text{本計畫自償率} &= \frac{0.013+0.109+0.203+0.247+\dots+0.463+0.399}{0.187+3.964+6.005+6.277} \times 100\% \\
 &= \frac{4.566}{16.433} \times 100\% = 27.79\%
 \end{aligned}$$

③本計畫不加計自償率甚低之原住民公墓更新及解剖室等補助項目後，火化爐具、禮廳及環保葬園區等主要補助項目之自償率為27.79%，即本計畫僅得補助其建設成本之72.21%，惟經彙總上開補助項目之非自償性經費，均較本計畫之補助上限為高（詳如表17），本計畫補助火化爐具、禮廳及環保葬園區之整體補助比例僅為設施建設成本之40.51%

(補助上限合計7.09億元/建設成本合計17.5億元)，本計畫補助項目補助額度及上限符合行政院訂頒之「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規定。

表17 本計畫主要補助項目建設成本、非自償經費及補助上限

年度	火化爐具(具)			禮廳(間)			環保葬園區(處)		
	建設成本	非自償經費	本計畫補助上限	建設成本	非自償經費	本計畫補助上限	建設成本	非自償經費	本計畫補助上限
111	0.19	0.14	0.10	0	0	0	0	0	0
112	1.84	1.33	0.90	1.64	1.18	0.32	0.61	0.44	0.40
113	2.93	2.11	1.40	2.60	1.88	0.50	0.85	0.61	0.56
114	3.98	2.87	1.90	1.91	1.38	0.37	0.97	0.70	0.64
小計	8.93	6.45	4.30	6.15	4.44	1.19	2.42	1.75	1.60

2、因各地人口結構、流動治喪人數及殯葬設施分布密度不同等因素，礙難推估無火化爐具、禮廳及環保葬園區等設施所造成各類外界產值損失效益。

(三) 財務效益評估：

公立殯葬設施之自償率與經當地民意機關議決通過之收費基準息息相關，惟因該類設施具有社會福利性質，其收費基準通常偏低，甚至需以公務預算支應方可正常營運；另原鄉部分設施經內政部補助後尚待輔導訂定收費基準，且部分地方政府為推廣環保葬，暫時免予收費或收費低廉，甚至提供「鼓勵金」，故目前仍需公務預算推動營運；又殯葬管理條例於106年經立法院修正通過增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使用公立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該院於審查內政部110年度預算時，亦有委員提案凍結內政部預算，俟內政部向該院提出因公殉職警察、消防及義勇警察與義勇消防人員得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優惠措施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地方政府亦將配合辦理免費措施，凡此均會影響公立殯葬設施收益。

綜整上述財務效益之估算，以直轄市規費收入分析歸納結果如下：

- 1、火化爐具部分：臺南市火化規費6,000元較具自償性，其餘5個直轄市仍宜提高相關規費收入。
- 2、禮廳部分：使用3小時（含冷氣）臺南市收取規費5,200元及高雄市規費3,200元較具自償性，其餘4個直轄市仍宜提高相關規費收入。
- 3、環保葬園區部分：高雄市樹葬收費4,000元或5,000元較具自償性，其餘5個直轄市仍宜提高相關規費收入。

二、財務計畫說明

- (一)本計畫協助地方政府規劃設置殯儀館及火化場之設施設備，係為平衡殯葬服務量供給缺口，且殯儀館、火化場等設施之財務自償率不高，甚至需以公務預算支應方可正常營運；另本計畫補助既有公墓更新辦理環保葬園區及協助原住民鄉（鎮、市、區）公墓改善興建骨灰（骸）存放設施，需溝通墳墓墓主及族人接受火化與環保葬觀念，故入塔及環保葬收費低廉或免予收費。
- (二)另本計畫補助項目係收益較差之殯葬設施，自償率較高及供需不虞匱乏之骨灰（骸）存放設施，除原住民地區公墓更新興建部落化、小規模之納骨牆（廊）外，並非本計畫補助項目。
- (三)本計畫主要目的在提升殯葬設施服務量能及革新不合時宜葬俗，並鼓勵地方政府整體檢視轄內無使用需求之傳統公墓，規劃設置供給量能不足之殯儀館、火化場或其主要設施設備，而非以有無自償性而論，且所需經費按工作項目進行估算及編列，由內政部年度預算支應，並依中央各級機關辦理預算相關辦法，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列，逐年辦理年度先期作業計畫及編製年度概算，未來本計畫之執行亦將依核定之法定預算撙節運用，以發揮最大效益。

捌、附則

一、替選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考量殯葬設施性質及地方政府自治財源有限，以自有預算推動提升轄內殯葬設施服務量能有其困難，內政部自 95 年度起即積極輔導地方政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改善轄內殯葬設施，檢視近年採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機制以改善喪葬設施成效，除少數人口集中之都會地區外，其他人口較不密集之鄉村往往因地理區位偏僻或其他誘因不足，難以藉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機制辦理，故本計畫以提供補助款為方法，促使地方政府積極提升轄內殯葬服務量能。茲分析民間參與投資興修殯葬設施不易執行原因如下：

(一)法制困境

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辦機關，指主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之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及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社會福利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一、依法核准設置之殯葬設施。但不包括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惟目前殯葬設施 70% 以上均由鄉（鎮、市）公所經營管理，鄉（鎮、市）公所尚無法直接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機制辦理興修殯葬設施。

(二)殯葬設施屬鄰避性嫌惡設施

殯葬設施對居家生活易產生干擾，且民眾擔心興建殯葬設施影響該地區房價。此類具有潛在影響公共衛生或是干擾生活的嫌惡設施，其地點原即須遠離人群密集的住宅區及商業區，但隨著都市人口的快速增加，都市人口逐漸向郊區發展移動，自然地模糊化都市與郊區之界線，致部分早期原位於都市周邊的嫌惡設施與都市距離縮短，甚至比鄰而居，成為短期內不易改善的住宅障礙；又鄰避性設施向為臺灣都市計畫過程中無可避免之問題，規

劃時往往引發社區抗爭，甚至招致訴訟，地方政府為避免爭議，原則多以不更新、不碰觸等態度處理，導致民間業者更加不願意參與投資，98 年度起至 109 年度止，新北市、桃園市、苗栗縣及高雄市皆有民間業者提出申請，目前僅苗栗縣之福祿壽生命藝術園區已啟用營運及高雄市三民區鼎金段興建殯儀館已經市府核准外，其餘申請案仍持續協調或依法定程序辦理撤案，但地方民眾仍舊不斷以各種名義抗爭及提起訴訟。

原住民鄉（鎮、市、區）公墓改善興建骨灰（骸）存放設施及辦理環保葬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機制尚礙於法制有適用困境，且利潤導向之市場機制與公益性殯葬設施經營理念無法配合，以及取得用地困難及地方抗爭等因素，亦難以鼓勵民間辦理設置及改善。

二、風險管理

(一)辨識風險：參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基準及作業手冊」，並依據本計畫之施政目標，訂定本計畫整體層級目標及作業層級目標，評估風險來源，進行辨識風險項目，並編製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及風險項目對應表（如表 18）。

表 18 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及風險項目對應表

整體層級目標	作業層級目標	風險項目代號
提升國內火化場與殯儀館服務量能，增設環保葬園區，引導葬俗革新，賡續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更新。	提升國內火化量能	A1
	增加殯儀館服務量能	A2
	傳統公墓更新辦理環保葬園區	A3
	原住民鄉（鎮、市、區）公墓改善	A4

(二)分析風險：參採前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之風險評估工具，並考量業務特性，訂定適用本計畫之「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如表 19）及「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如表 20），

作為本計畫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參考標準並據以計算風險值。風險值之計算方式為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乘積（風險值＝影響程度 x 發生機率）。

表 19 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

等級 (L)	可能性	詳細描述
3	非常可能	超過 80%
2	可能	發生機率 21 至 80% 以下
1	不太可能	發生機率 20% 以下

表 20 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

等級(I)	影響程度	政府形象	民眾抗爭	社會反應
3	嚴重	閱報率前 4 名之報紙連續 3 日及收視率前 5 名之新聞臺連續 2 日，廣泛持續負面報導，造成政策推動困難，嚴重損及政府聲譽。	20 位以上民眾至內政部、受補助地方政府或設施管理機關抗爭。	要求中止本計畫
2	中度	閱報率前 4 名之報紙及收視率前 5 名之新聞臺，均負面報導引發輿論討論，損及政府聲譽。	4 位至 19 位民眾至內政部、受補助地方政府或設施管理機關抗爭。	要求已核定之地方需求計畫停止辦理
1	輕微	單一或特定媒體刻意負面報導，影響政府聲譽。	3 位以下民眾至內政部、受補助地方政府或設施管理機關抗爭。	要求受補助設施管理機關加強溝通協調

(三)評量風險：本計畫考量相關機關人力、資源、組織環境等因素，進行風險分析及風險評量後，總計提報 4 項風險項目，其中低風險區域訂為可接受之風險範圍（即風險值為 4 以下），本計畫風險圖像及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如圖 9 及表 21 所示，本計畫可接受風險值之範圍說明如下：

- 1、範圍 1：發生風險影響程度為「中度（2）」且發生機率為「可能（2）」之範圍。
- 2、範圍 2：發生風險影響程度為「中度（2）」或「輕微（1）」且發生機率為「可能（2）」或「不太可能（1）」之範圍。

嚴重（3）			
中度（2）		A1	
輕微（1）	A2	A3、A4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1）	可能（2）	非常可能（3）

圖 9 本計畫風險圖像

- 註：1、灰色區域為本計畫風險容忍範圍（可容忍風險值為 4）。
- 2、本圖係本計畫風險評估後之風險項目代號，計有 4 項風險項目。
- 3、若無法有效推行本計畫，考量殯葬設施鄰避性、地方財政困難及殯葬儀俗需時間改變等因素，地方各類殯葬設施經風險圖像評估風險等級結果顯示，影響程度屬「嚴重（3）」；發生機率為「可能（2）」，現有風險值為 6，屬高度風險範圍。

表 21 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

重要計畫 項目	風險項目	風險 情境	新增風險對 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風險 值(R)= (L)X(I)	負責機關
				可能 性(L)	影響程 度 (I)		
殯葬設施 量能提升 計畫	A1:提升國 內火化量 能	地方自有 財 源 不 足、法令 限制多、 民眾抗爭	須提供相 關 法令辦理進 度及民意徵 詢資料始可 申請補助	2	2	4	內政部/ 受補助地 方政府
	A2:增加殯 儀館服務 量能	地方自有 財 源 不 足、民眾 抗爭	須提供相 關 法令辦理進 度及民意徵 詢資料始可 申請補助	1	1	1	內政部/ 受補助地 方政府
	A3:傳統公 墓更新辦 理環保葬 園區	遷葬費用 高、民眾 抗爭	須提供相 關 法令辦理進 度及民意徵 詢資料始可 申請補助	2	1	2	內政部/ 受補助地 方政府
	A4:原住民 鄉（鎮、 市、區）公 墓改善	地方自有 財 源 不 足、法令 限制多、 民眾抗爭	須提供相 關 法令辦理進 度及民意徵 詢資料始可 申請補助	2	1	2	內政部/ 受補助地 方政府

三、相關機關應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 (一)本計畫係由內政部負責統籌規劃，依業務分工，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轄內殯葬設施需求計畫先行初審後彙報內政部審議。
- (二)前開需求計畫經核定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或督導所轄之鄉（鎮、市、區）公所執行。
- (三)有關土地徵收撥用相關事宜，由需求計畫主辦機關申請徵收或

- 撥用，惟其他涉及補償費之查估計算造冊、都市計畫之變更以及土地徵收審核公告及發放等事宜，須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等相關地政單位自行辦理及籌措相關經費。
- (四)相關違規取締事宜，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 (五)因殯葬設施為鄰避性必要設施，申請本計畫補助之需求計畫，均應檢附民意徵詢資料，並列為審查會議重要參據。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 1、2）

附表 1

附表 1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V		V		本計畫屬新興計畫，且不具自償性質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V		V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V		V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V			V	依地方政府提出計畫審議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V		V		受補助地方政府無須研提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V		V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V		本計畫不具自償性質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V		V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V		V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V		V		
	(5)經資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V		V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V		V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V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V		V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V		V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V		V	本計畫不涉及土地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V		V		徵收,且不補助土地取得費用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V		V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V		V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V		V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V		V		
9、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V			V	本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V		V		
11、無障礙及通用 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V		V		
12、高齡社會影響 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V		V		
13、涉及空間規劃 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V		V	個案審查
14、涉及政府辦公 廳舍興建購 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 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V		V	非本計畫補助項目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V		V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V		V	個案提供
16、依碳中和概念 優先選列節 能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V		V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V		V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V		V		
17、資通安全防護 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V		V	本計畫無涉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附表 2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內政部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內政部民政司
-----------------------	-----	--------------------------	--------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gec.cy.gov.tw ）。	1. 本計畫補助興建殯葬設施建築物部分，應依建管法規、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與 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等規定，提供性別友善及無障礙與安全之公共空間設施，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就業、經濟與福利篇強調之福利與服務資源之政策規劃與執行，應重視不同性別、地域、族群、文化、年齡之差異與需求。 2. 申請計畫應備內容文件包括前 1 年度辦理殯葬業務性別平權宣導場次及內容、殯葬

	設施管理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之比例等資料，涉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揭示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協力，協助原住民團體進行性別意識培力，並增進部落領袖及教會牧者對於性別平權議題認識之目標。 3. 另本部視需要辦理殯葬儀俗改變之教育宣導，納入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強化殯葬禮俗中之性別平等觀念，亦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口、婚姻與家庭篇所提之針對財產繼承權及子女姓氏之選擇，應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以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相關。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 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 3 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	1. 本計畫規劃者如次： (1) 研擬人員：本計畫於研擬過程中，召開多次內部檢討會議，參與人數共 10 人，女性人數為 5 人，不同性別者之性別比例達 1/3。 (2) 決策人員：本計畫參與決策之單位主管（含司長、副司長及簡任長官）共 6 人，女性人數為 4 人，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 1/3 原則。 2. 本計畫主要服務提供者： (1) 殯葬設施管理機關工作人員：因人員更迭頻繁，目前觀察並未對設施提供服務造成影響，未來評估如有需要，將協調統計單位，就各公立殯葬設施場所之公部門職員（含約聘僱人員）性別、工作年資等進行統計，建立基礎資料，俾進一步分析性別統計之現況。

	(2) 工程委外廠商人員：工程營造屬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之現況及背景分析，可知該領域存在明顯性別落差，相關從業人員以男性為主。 3. 本計畫主要受益者：本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提升殯葬設施服務量能，受益對象不設定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尚無相關性別統計與分析。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受益情形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	綜合 1-1 及 1-2 評估結果，確認本計畫性別議題包含以下幾點： 1. 本計畫補助興建殯葬設施建築物部分，將依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與 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等規定，應提供性別友善及無障礙與安全之公共空間設施，並可因應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高齡者需求，具體落實設施男女廁所比例、設置哺乳室，建立性別友善環境。 2. 本計畫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較無影響。 3. 申請機關前 1 年度有無辦理殯葬業務性別平權宣導、宣導內容是否呼應《現代國民喪禮》1 書所彰顯「殯葬自主・性別平等・多元尊重」之新時代喪禮核心價值、有無委派殯葬設施管理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及人數比例納入本計畫提案評比標準，宜注意於上開宣導及課程中，加強落實喪葬過程之性別平等與灌輸殯葬設施管

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理人員性別平等意識。 4. 於本部辦理教育宣導時，邀請性別平等領域專家強化公部門同仁性別影響知能，在使用殯葬設施相關訊息及推動殯葬禮俗中的性別平等觀念之傳播上，要考慮城鄉差異、訊息接受者背景等因素。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參與人員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受益情形 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研究類計畫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1. 申請案依建管法規、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與 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等規定，應提供性別友善及無障礙與安全之公共空間設施，並可因應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高齡者需求之情形。（如計畫書草案第 30-31 頁） 2. 申請機關前 1 年度辦理殯葬業務性別平權宣導場次及內容、殯葬設施管理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之比例等資料。（如計畫書草案第 30-31 頁） 3. 後續將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並進行評核。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參與人員

- 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 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宣導傳播

- 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 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培育專業人才

-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

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1. 在殯葬設施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上，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 (1) 使用性及安全性：建管法規、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與 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等規定，將合理之公廁性別比例納入考量，並應設置適當亮度的夜間照明，減少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高齡使用者之不便並可提升空間安全性。（如計畫書草案第 30-31 頁）
 - (2) 友善性：設置哺（集）乳室、無障礙設施。（如計畫書草案第 30-31 頁）
2. 提案評比標準納入申請機關前 1 年度有無辦理殯葬業務性別平權宣導、宣導內容是否呼應《現代國民喪禮》1 書所彰顯「殯葬自主・性別平等・多元尊重」之新時代喪禮核心價值、有無委派殯葬設施管理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及人數比例等資料，提升設施管理人員性別敏感度。（如計畫書草案第 31 頁）
3. 本部彙總訪查意見後，邀請中央相關部會及具有性別平權專長之單位共同召開審查會議審議，並邀集受補助機關及執行機關列席說明，具體檢視受補助之殯葬設施執行成果是否符合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與 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如計畫書草案第 29-30

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頁)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1. 本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增設及改善轄內殯葬設施，其中補助殯儀館、火化場相關建築物之新設、重建經費中，業匡列相關性別預算，受補助之殯葬設施均應遵守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與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等規定，使殯葬設施建物對該空間使用者更加友善。 2. 另地方政府申請案審查會議將由本部邀請具有性別影響專業人員，評估地方政府申請案有無落實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與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等規定。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 綜合說明	本案之計畫書及性別影響評估自評部分填寫詳實，內容亦為適當得宜，惟日後執行計畫，於辦理殯葬業務性別平權宣導時，請一併宣導內政部民政司所編纂之《現代國民喪禮》，將有助於性平意識之導入並兼具有移風易俗之效。另，為落實公共場所友善高齡者之使用，宜留意階梯之高低落差情形，將更有助於高齡女性長者使用公共空間之便利性及友善性。 本計畫對於《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相關篇章之訴求皆甚具回應性，值得肯定。	
3-2 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1. 申請機關於應備文件中，除應提供前 1 年度辦理殯葬業務性別平權宣導場次外，並增列應提供宣導內容，以加強落實喪葬過程之性別平等與灌輸殯葬設施管理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如計畫書草案第 30 頁） 2. 另將辦理殯葬業務性別平權宣導之「宣導內容是否呼應《現代國民喪禮》1 書所彰顯「殯葬自主・性別平等・多元尊重」之新時代喪禮核心價值」納入本計畫提案評比標準。（如計畫書草案第 31 頁）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至有關落實公共場所友善高齡者之使用，宜留意階梯之高低落差情形，將更有助於高齡女性長者使用公共空間之便利性及友善性部分，本計畫補助之設施除應遵守無障礙相關規範外，因階梯高低落差與設施所在地形地貌有關，尚無一定評估標準，本計畫於審查會議時，針對位處山坡地等地形限制之設施，將加強審查其梯級、扶手、欄杆及警示設施是否對高齡者安全、便利及友善。
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__ 職稱：__專員__ 電話：__ 填表日期：109 年 12 月 10 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年__月__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教授兼主任__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 1、2、3 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9 年 12 月 23 日 至 109 年 12 月 25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3.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4 至 10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合宜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合宜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合宜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案之計畫書及性別影響評估自評部分填寫詳實，內容亦為適當得宜，惟日後執行計畫，於辦理殯葬業務性別平權宣導時，請一併宣導內政部民政司所編纂之《現代國民喪禮》，將有助於性平意識之導入並兼具有移風易俗之效。 另，為落實公共場所友善高齡者之使用，宜留意階梯之高低落差情形，將更有助於高齡女性長者使用公共空間之便利性 & 友善性。 本計畫對於《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相關篇章之訴求皆甚具回應性，值得肯定。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五、其他有關事項

無其他有關配合辦理事項。